

KOND 康大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碼：P74

香港股票代碼：834

年報 2016



從基地到餐桌

全產業鏈

為您提供 安全健康食品



公司簡介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元化食品製造及加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

- a) 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
- b) 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
- c) 加工食品，包括多種食品，如即食湯類、咖喱食品、肉雞熟食、烤兔肉、肉丸、去氧小包裝栗子及海產品；及
- d)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寵物食品、脫水蔬菜、家禽、兔內臟、水果、乾辣椒、豬肝及調味料。

本公司之冷藏及冷凍兔肉主要出口往歐盟（「歐盟」）。除銷售其自有品牌「康大」、「嘉府」、「U味」及「KONDA」的產品外，本公司亦作為多種加工食品，包括肉丸、海產品、肉雞熟食、栗子、即食湯類及咖喱食品等的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製造商。

本公司目前在中國26個省份及超過30個大城市分銷其多種產品，並出口至20多個國家及城市，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若干歐盟成員國。

本公司是中國獲授權向歐盟供應兔肉的主要公司之一及中國最大的兔肉出口商之一。本公司亦為中國首間獲頒肉兔配套系養殖證書的中國公司。本公司已透過穩健的拓展政策進一步增強此分部的實力。

詳細資料請登入 www.kangdafood.com



目錄

- 1 財務摘要
- 3 董事長報告
- 5 董事會
- 7 高級管理層
- 8 公司資料
-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6 企業架構
- 17 企業管治報告
-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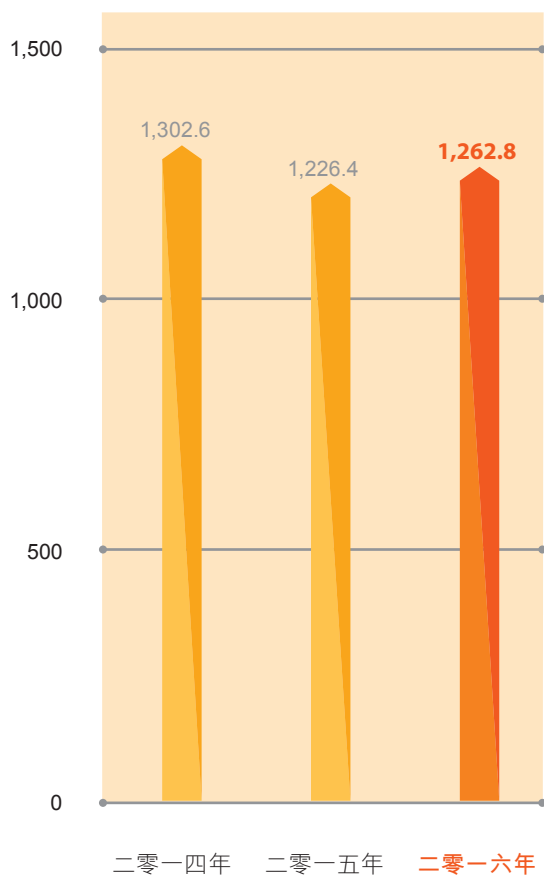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262.8	1,226.4	1,302.6
毛利	101.6	122.8	1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6.3	(28.1)	(4.0)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人民幣分)	1.5	(6.5)	(0.9)
每股資產淨值－基本(人民幣分)	150.2	148.8	1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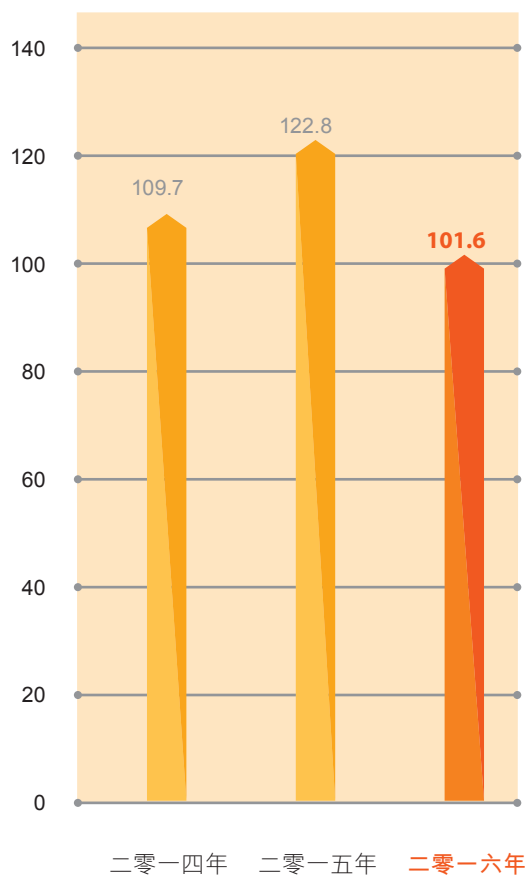
總收益增加：3.0%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減少：17.3%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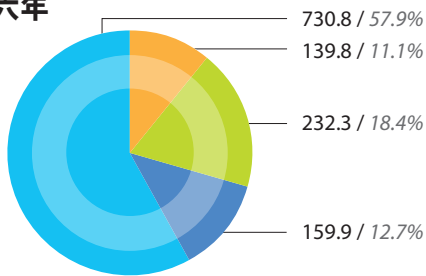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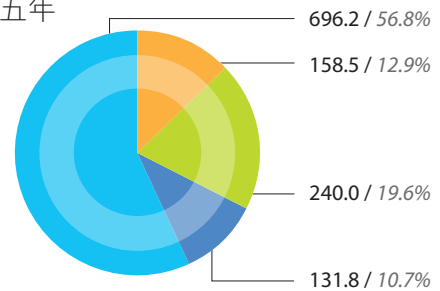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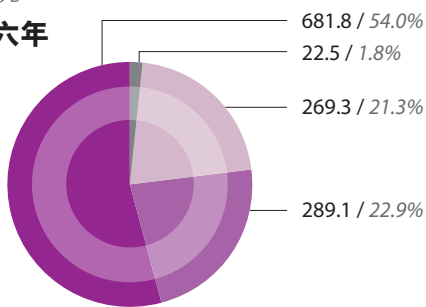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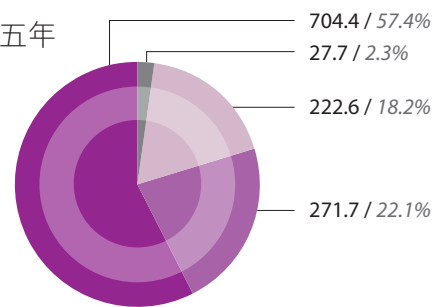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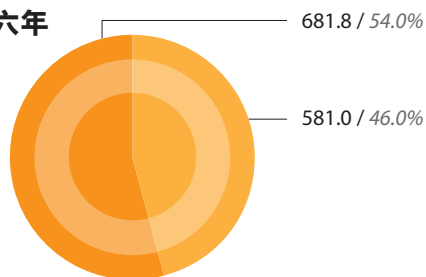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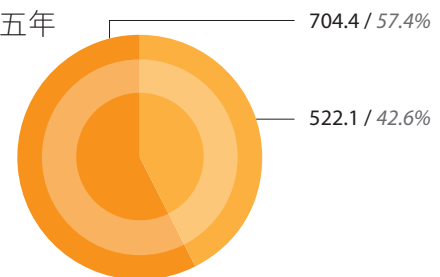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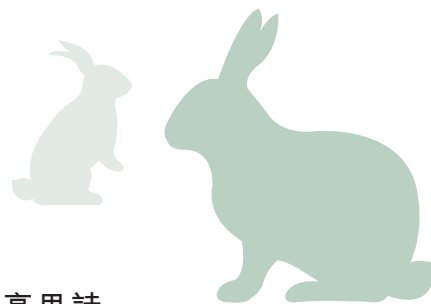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董事長報告



高思詩
非執行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鑒於兔肉市場需求疲軟，本集團因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關閉一個養雞場及養兔場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1,300,000元而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6,300,000元。除上述減值虧損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17,6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盈利人民幣13,400,000元。

於過往數年，中國農業及食品行業發生多次事故。有見不確定性因素及市場價格持續下跌，本集團於評估生產計劃及實際市況時採取審慎方法。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262,800,000元，較去年之約人民幣1,226,400,000元增加3.0%。

由於中國市場兔肉相關產品供過於求及兔皮以較低價格出售，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冷藏及冷凍兔肉之毛利率由-1.1%進一步降至-2.8%。本集團為中國8家成功取得向海外市場出口兔肉批准的企業之一。本公司亦為中國首間獲頒肉兔配套系養殖證書的中國公司。鑒於客戶對「放養」兔子的偏好與日俱增，本集團已投資養殖「放養」兔子。透過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兔肉分部的需求將隨著兔肉產品行業的復甦而改善。





董事長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加工食品仍為本集團主要的盈利來源。堅持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的最高標準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繼本集團若干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加工成可能獲得高利潤率之高價值加工食品後，該分部整體利潤率有所提高。本集團相信，完善的運營體系連同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和生產安全系統確保我們產品質量始終如一。本集團擁有研發、生產、質檢和分銷高度一體化的運營平台。本集團所有的生產、加工及分銷設施均通過ISO9001、ISO14001、HACCP或其他國際認證標準的認證。

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地位已由第一上市轉變為第二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轉變預期將會簡化本公司之合規責任，減少相關合規成本，並可更有效地分配資源至對增長及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其方面。

透過持續改良本集團設施及憑藉縱向整合經營，本集團相信其盈利能力將隨著行業之復甦而改善。

展望

本集團未來數年的運營策略會更加強調產品、客戶和銷售分部的區別。本集團亦將強調其作為市場消費偏好的倡導者。本集團亦將利用其研發團隊於產品開發過程中的能力。

為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將物色機會開始新業務分部及開拓任何潛在業務商機。本集團亦將透過出售不良業務營運之方式尋求機會以削減成本，以令本集團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現時及日後現金流量需求。本集團對穩健財務狀況仍持樂觀態度，及上述策略及措施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發展。

憑藉本集團作為肉類產品供應商之聲譽，本集團相信，對策略的不懈追求將實現可持續增長、鞏固全球領導地位及為股東、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

高思詩
董事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安豐軍，44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重選。安先生在食品生產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食品生產及業務經營。

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康大食品，初期負責財務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康大飼料公司任財務經理兼經理助理。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擔任青島康大時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銷售經理。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辭任後，安先生擔任青島鯉魚門餐飲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先生於康大外貿公司持有1.3%的股權。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膠南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會計專業。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天津大學完成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

高岩緒，51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重選。高先生於食品生產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高先生為青島膠南康大飼料有限公司（「康大飼料公司」）經理。彼繼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山東省青島康宏肉食蛋品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高先生與高思詩先生、安豐軍先生、張琪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康大外貿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先生持有康大外貿公司5.3%的股權。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彼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的侄子。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重選。高先生於食品出口及生產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創始人，現任康大外貿公司（其旗下公司在中國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如物業發展、運輸、動物飼料生產以及進出口業務）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先生持有康大外貿公司40%的股權。

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任康大外貿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任青島市膠南進出口公司總經理。高先生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任膠南市外貿冷藏廠副廠長，以及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擔任青島市膠南進出口公司綜合加工廠副廠長。此外，高先生亦擔任青島市民營企業協會副主席，並為膠南市慈善總會創辦人。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完成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岩緒先生的叔父。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續)

張琪，50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重選。張先生現任康大外貿公司內部審核經理兼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先生持有康大外貿公司3.3%的股權。彼負責康大外貿公司的財務及作業系統審核，並為康大外貿公司成員公司康大飼料公司、青島天然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國信華夏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張先生加入青島第九棉紡織廠任財務部主管，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晉升為副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加入中贊合資穆隆古希紡織有限公司負責財務工作。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青島大學，主修會計，獲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山田直樹，66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重選。山田先生持有日本一橋大學社會學學士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漢語學士學位。彼亦完成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山田先生現時為泉盛於上海的附屬公司泉盛餐飲(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雄，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重選，劉先生現時為新加坡M1 Limited之財務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劉先生於新加坡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集團會計師及集團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劉先生亦已透過於新加坡及吉隆坡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而取得財務及會計市場的工作經驗。劉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詩雲，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現時為安達資本方案有限公司(一間業務諮詢及投資公司)的董事經理。彼於投資銀行、企業諮詢及直接投資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尤其是彼於亞太區積極參與上市及私人實體之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供股及其他企業諮詢工作。張先生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獲得會計和財務學學士(榮譽)學位。目前，彼現為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若干私營企業之董事。

余仲良，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重選。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一直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直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各自的會員，且為培訓香港會計師工會未來會員的授權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的文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方偉濂，3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審閱及開發本集團的有效財務政策與監控程序。方先生現時亦為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碼：433）之公司）之獨立董事。方先生在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逾九年的經驗及於加盟本集團前就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從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高玉梅，48歲，本集團生產部生產經理。高女士於食品製造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高女士任職於青島市膠南市進出口公司擔任綜合加工廠主管。彼隨後加入青島市康大食品冷藏廠，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其車間主任。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任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冷凍廠車間主管，繼而加入康大飼料公司擔任生產經理直至二零零零年。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高女士為青島康洋食品有限公司副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二年轉職山東青島康宏肉食蛋品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直至二零零三年。於二零零四年，彼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青島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任副經理一職。高女士修讀了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兼讀課程並取得經濟管理證書。高玉梅女士與高岩緒先生及高思詩先生概無關連。

徐桂玉，53歲，本集團生產部副經理。徐女士於食品製造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五年起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青島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車間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另一間附屬公司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肉雞事業部主任。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徐女士擔任肉兔事業部助理經理。徐女士修畢山東職業專業學院之企業管理課程。

趙瑞芬，52歲，本集團行政部經理。彼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負責本集團的行政職務。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康大食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並為康大食品生產及業務部主管。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趙女士為康大外貿公司國內銷售部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彼為青島康宇鑽石有限公司助理秘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趙女士加入青島市康大食品冷藏廠，負責工廠的生產活動。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期間，彼掌管膠南市外貿冷藏廠的人力資源部。趙女士已完成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兼讀經濟管理課程。

逢淑梅，44歲，本集團質量監控部經理。彼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負責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監控。逢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冷凍廠的質量監控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康大食品質量監控部部長。於二零零三年，彼擔任康大食品質量監控部經理。逢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前稱湖北工學院）的食品檢測專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安豐軍（行政總裁）
高岩緒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董事長）
張琪
山田直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雲
劉俊雄
余仲良

審核委員會

劉俊雄（主席）
張詩雲
張琪
余仲良
山田直樹

薪酬委員會

余仲良（主席）
張詩雲
劉俊雄
高思詩
山田直樹

提名委員會

張詩雲（主席）
劉俊雄
高岩緒
余仲良

公司秘書

方偉濂（香港會計師公會）
鄭會鄺（ACIS）

授權代表

高岩緒
方偉濂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膠南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南路1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5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

B.A.C.S. Private Limited
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網址

www.kangdafood.com
（本公司網站所刊載的內容並不構成
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6,3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100,000元，乃由於吉林兔肉業務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於過去數年，中國兔肉及雞肉相關產品供過於求對本集團之整體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於本年度，肉類產品市價復甦已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冷藏及冷凍兔肉

為滿足對「放養」兔子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已投資養殖「放養」兔子，包括改善相關生產及養殖設施以符合歐洲動物保護權利規定。此投資可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力，並為本集團提供獲取更高回報之理想方式。

冷藏及冷凍雞肉及加工食品

透過持續改良本集團設施及憑藉縱向整合經營，本集團合併綜合供應鏈之優勢，以生產及銷售可靠及可追溯之加工食品。此措施為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此外，盈利能力改善乃由於有效管理成本以及增加自動化水平及減少人工工序逐漸展現成效。本集團實施之成本降低措施已進一步大幅增加其盈利能力。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盈利能力將隨著行業之復甦而持續改善。

安全

本集團現時於膠南、高密及吉林擁有其本身的生產設施。隨著食品安全意識加強，高效食品控制系統對保護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尤其是注重生活水平之高消費客戶）至關重要。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已取得HACCP、ISO9001及ISO14001認證。本集團認為能夠符合中國及國際標準進行監督、監控及實施是其優勢。

本集團一直持續優化生物安全、衛生及疾病預防系統。憑藉全面實施監控食品安全之跟蹤系統及嚴格控制從農場到餐桌過程中之每個程序，本集團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安全食品。本集團透過實地檢查飼養工廠及農場經常對加工設施進行監控，以降低疾病風險及提高產品質素。本著對提供更健康、更安全及優質肉類產品之承諾，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加強其從採購、飼養、生產、物流及儲藏到銷售之各個經營程序之質素及風險管理，確保本集團一如既往地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食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董事獲兩組股東（即高思詩、高岩緒、程秀太、張琪、康培強和胡文波（統稱「A組賣方」）及泉盛控股株式會社（「B組賣方」，連同A組賣方合稱「可能賣方」））知會，A組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B組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可能買方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其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面臨下行壓力，二零一六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

從管理層獲悉，本集團為中國8家成功取得向海外市場出口兔肉批准的企業之一。客戶對「放養兔子」的偏好與日俱增，且管理層預期「放養」兔子的需求及售價將高於現有「圈養」兔子之需求及售價（尤其於海外市場）。因此，本公司參與飼養「放養」兔子，並預期此策略將可改善海外銷售及將兔肉市場需求恢復至正常水平。

就雞肉及加工食品分部而言，眾多小型養雞場的牲畜供過於求導致雞肉於過去長期供過於求。儘管初生雞及羽毛雞之市價已反彈，本集團認為此行業將有更大價格波動。為維持雞肉加工行業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對利潤率更高的新產品的研發力度。

除提升生產設施外，本集團亦一直優化及調整其現有業務。為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及擴大收入基礎，本集團亦將物色機會開展新業務分部及開拓任何潛在商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確認及重組無利可圖的業務，以持續減少成本。本集團亦將透過出售不良業務營運之方式尋求削減成本，以令本集團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現時及日後現金流量需求。

營運及財務回顧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 (-)
加工食品	730,786	696,207	5.0
冷藏及冷凍兔肉	139,802	158,460	(11.8)
冷藏及冷凍雞肉	232,259	240,023	(3.2)
其他產品	159,938	131,758	21.4
總計	1,262,785	1,226,448	3.0

加工食品

於二零一六年，加工食品分部一直以合適的規模維持穩定營運。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源自生產及銷售加工食品的收益略微增加5.0%至人民幣730,800,000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的需求增加所致。

冷藏及冷凍肉類產品

兔肉及雞肉分部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9.5%。

— 冷藏及冷凍兔肉

由於兔肉分部於中國市場仍面臨兔肉供過於求，導致冷藏及冷凍兔肉需求有所減少。

— 冷藏及冷凍雞肉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源自生產及銷售冷藏及冷凍雞肉的收益略微下跌3.2%至人民幣232,300,000元。

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源自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增加21.4%至人民幣159,9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飼料及寵物食品需求的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 (-)
出口	580,968	522,053	11.3
中國	681,817	704,395	(3.2)
總計	1,262,785	1,226,448	(3.0)

按地區劃分，出口銷售的收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11.3%至人民幣581,000,000元。出口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歐洲及日本對加工食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誠如上文「冷藏及冷凍肉類產品」所闡釋，中國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冷藏及冷凍兔肉銷售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盈利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變動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 (-)
加工食品	87,018	11.9	105,273	15.1	(18,255)	(17.3)
兔肉	(3,904)	(2.8)	(1,758)	(1.1)	(2,146)	(122.1)
雞肉	3,990	1.7	1,054	0.4	2,936	278.6
其他產品	14,472	9.0	18,267	13.9	(3,795)	(20.8)
總計	101,576	8.0	122,836	10.0	(21,260)	(17.3)

鑒於冷藏及冷凍兔肉及加工食品分部之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由10.0%減少至8.0%。

加工食品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加工食品為主要的盈利來源，且由於售價下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15.1%下跌至11.9%。

冷藏及冷凍兔肉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冷藏及冷凍兔肉的毛利率由-1.1%下跌至-2.8%。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出售兔皮相關產品所致。該等兔皮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累計為存貨，並大部分於本年度以較低價格出售。

冷藏及冷凍雞肉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雞肉行業錄得其平均售價之5年低位。於二零一六年，雞肉價格最終達支持價位。由於根據市況果斷提高售價，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冷藏及冷凍雞肉分部的毛利由0.4%略微增加至1.7%。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主要為寵物食品、雞肉及兔肉的副產品及飼料。由於售價下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由13.9%下降至9.0%，毛利由人民幣18,3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4,5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保險索賠以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37,8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其餘主要為兔子糞便（作為肥料）之銷售額。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及截至年末日期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人民幣37,800,000元減出售之估計成本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銷售推廣開支、薪金及福利，其增長20.4%至約人民幣34,600,000元，乃由於年內出口銷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費用、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略為減少1.1%乃由於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為雜項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主要包括壞賬減值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人民幣18,900,000元。增加乃由於年內吉林康大兔業有限公司（聯營公司）及重慶康大聚鑫兔業有限公司（前附屬公司）拖欠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兔肉產品銷售相關業務呈下滑趨勢及尚未復甦。本集團根據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就該分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約人民幣2,900,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其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金額乃由於年內關閉一個養雞場及一個養兔場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略微增加0.7%至約人民幣39,200,000元。借款用作改善生產設施及日後營運資金用途。

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稅項減少57.3%至約人民幣2,200,000元。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產生的盈利享有全面企業所得稅豁免。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飼養及銷售牲畜），並產生年內大部分盈利。因此，年內大部分經營盈利均可享有全面企業所得稅豁免，故稅項開支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3.4%至約人民幣791,700,000元，乃主要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2,300,000元被減值虧損及折舊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1,300,000元及約人民幣63,300,000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金減少3.6%至約人民幣116,600,000元，乃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攤銷支出約人民幣4,300,000元所致。

商譽乃因過去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為就未來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之按金，且屬非即期性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物資產指持作出售的幼兔及幼雞以及供繁殖的種兔及種雞。該等生物資產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市場定價後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存貨減少28.9%至約人民幣125,800,000元，而存貨週轉日數為48日，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為56日。存貨及存貨週轉日數均有所減少乃由於出售兔皮相關產品後存貨水平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42.5%至約人民幣92,5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增加所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週轉日數為23日，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為20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13.2%至約人民幣71,800,000元，是項減少主要由於支付供應商之貿易按金減少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68,900,000元至約人民幣386,500,000元。約人民幣102,300,000元的銀行存款乃就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11.3%至約人民幣308,600,000元。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主要由於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之應付票據由約人民幣191,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39,800,000元所致。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有關建築及設施的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其增加14.9%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9,800,000元，增加乃由於客戶支付的按金及應付建築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所致。

經計及年內約人民幣729,000,000元的新增銀行借款及約人民幣859,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還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結餘減少人民幣130,000,000元至約人民幣559,000,000元。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與一名關連人士之結餘變動指因結算、貿易及融資交易產生之應付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之尚未償還結餘。

應付稅項由人民幣3,3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00,000元。此乃由於年內支付所得稅所致。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8,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0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0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3,500,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25,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4,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狀況淨額約人民幣267,7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400,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284,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600,000元）。此外，存貨約人民幣125,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900,000元），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約人民幣92,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900,000元）亦為主要流動資產。主要流動負債為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08,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7,800,000元）及約人民幣52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9,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4,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600,000元），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9,000,000元及人民幣32,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9,000,000元及無）。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年利率介乎於4.57%至6.8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至6.95%）的債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0.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乃按債項淨額約人民幣591,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9,00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650,4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4,100,000元）計算。本集團將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尋求重續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新銀行信貸以及探求其他融資來源之可用性以償還債項。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償還其日後債項，並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充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變為第二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將其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變為第二上市之申請，同時維持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轉變其於新交所之上市地位。現時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臨以與本集團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44,527	7,470	5,22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13	4,184	2,119	5	104
	51,540	11,654	7,346	5	104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150	-	-	-	-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其業務已擴展至多個國家，外匯風險於日後將繼續成為其風險組成部份。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亦無進行對沖以減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4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5,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擔保，並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關連人士的若干物業及已抵押存款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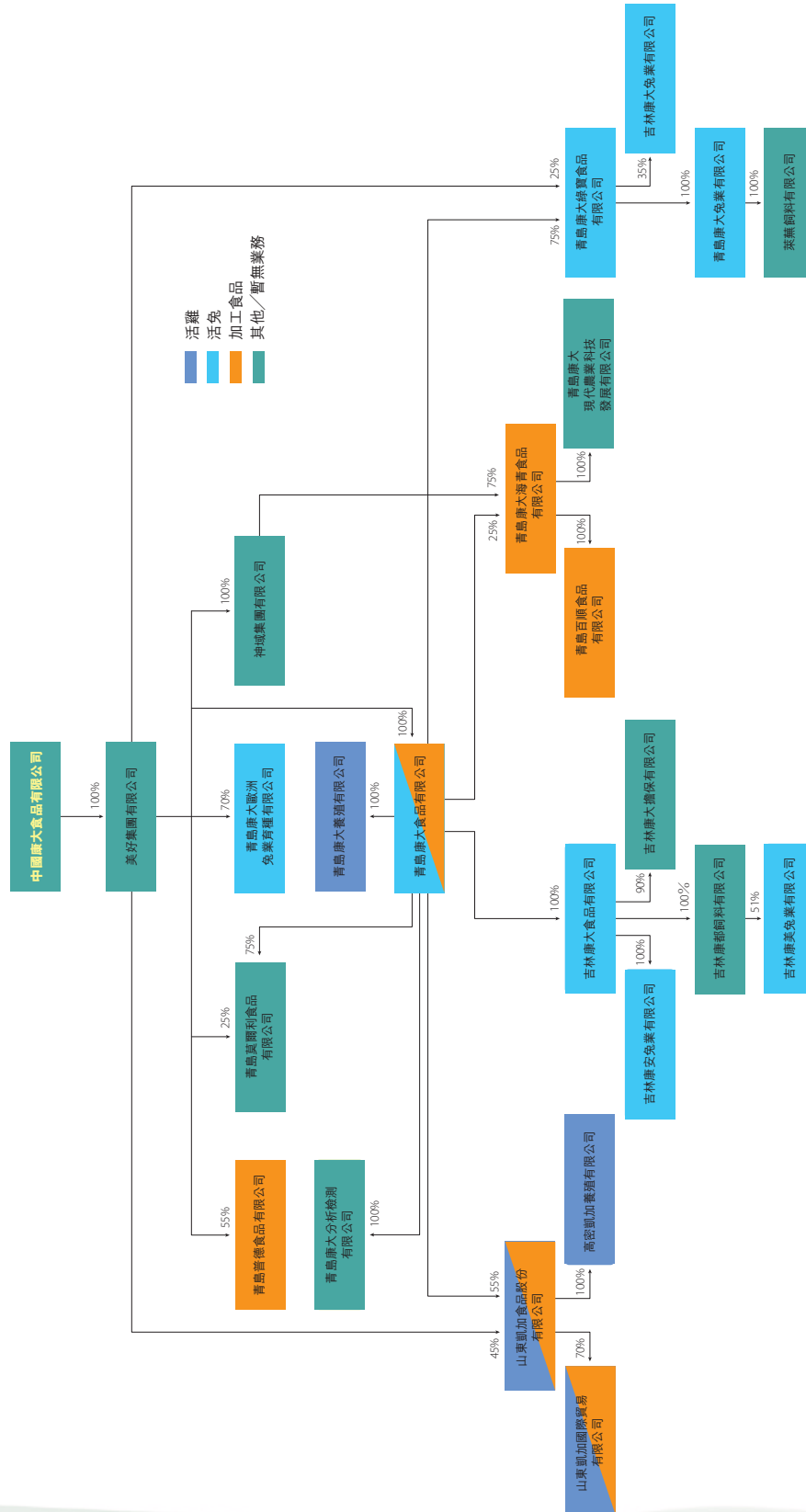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合共聘用4,40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4,109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訂。於回顧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9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3,300,000元）。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本公司的政策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準則管理本集團事務。下文概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何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中所列載的原則及如何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第A3.2條的規定則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對其負有領導及監控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其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彼對發行人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沒有	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承擔整體責任。 董事會定期會議乃每季召開，而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召開。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會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考慮以及加入事項於會上商討。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沒有	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	沒有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該等會議記錄可供其查閱。
A.1.5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沒有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A.1.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A.1.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A.1.8 發行人須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有沒有偏離？

沒有

沒有

沒有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董事履行職務。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會上各董事可考慮（倘適當）對該等建議交易授出原則性批准，並授權最終建議方案之批准可進一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由就此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處理。

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允許本公司董事以（其中包括）電話或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相關出席須視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均獲提供就其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的適當投保安排。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概要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有沒有偏離？

沒有

沒有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高思詩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長及安豐軍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等互相並無關連。

全體董事均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A.2.4 主席須在董事會中擔任領導角色並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及時交由董事會討論。
- A.2.5 主席須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A.2.6 主席須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
- A.2.7 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A.2.8 主席須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保持與股東的有效聯繫，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有沒有偏離？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全體董事均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充足文件及資訊。

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獲及時討論。

有關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的意見，及有關任何董事建議擬提呈載入該初稿的事項將於定稿前正式考慮。

董事會制定及維持良好的管治常規及程序。

全體董事獲鼓勵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倘彼等有不同見解可提出其疑慮。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提供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全體董事致力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與股東間具備有效聯繫制度。股東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成員可於會上回答股東的問題。

張詩雲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以在股東之關注未能透過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得以解決或有關聯絡並不適當之情況下，作為與股東進行溝通之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A.2.9 主席須透過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提倡公開及積極辯論的文化。

有沒有偏離?

沒有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全體董事獲鼓勵公開分享彼等有關本公司事務及事宜的意見，彼等有權接觸管理人員，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同意採納一套讓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概要

A.3.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有沒有偏離?

沒有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於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按董事類別披露董事會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A.3.2 發行人應在其本身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存置一份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

聯交所網站已存置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由於聯交所網站已存置全部資料，故本公司毋須在本公司網站存置該名單。





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沒有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可連任。高思詩先生、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彼等之委任可以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條款而終止。

余仲良先生、張詩雲先生及劉俊雄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彼等之委任可以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條款而終止。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沒有

本公司細則符合此項守則條文，即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A.4.3 任何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新委任應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且連同決議案提呈股東的文件應列明董事會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及應予重選的理由。

沒有

本公司並無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A.5 提名委員會

原則

提名委員會應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給予上文第A.3及A.4下的原則適當的考慮。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5.1 提名委員會應予成立，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沒有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5.2 提名委員會應設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載有訂明的特定職責。	沒有	提名委員會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載有企管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C)(2)節。
A.5.3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	沒有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A.5.4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5.5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於其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應予選任及屬獨立的理由。	沒有	於回顧年度內就建議重新委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於致股東的通函（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及推薦彼重選的理由。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沒有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組成完備。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在適當時候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了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其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一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以及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沒有

本公司向每位新任董事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定、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本公司向董事匯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提升其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

沒有

本公司所有在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妥為履行該等職務。

(a) 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意見；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沒有

董事持續對本公司事務給予適當時間及注意。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可能會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

A.6.5 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發行人應負責出資安排合適的培訓，適當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職能及責任。

A.6.6 每名董事應在其獲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任職及其他重要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所涉及的時間亦應披露。

有沒有偏離？

沒有

沒有

沒有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標準守則已獲擴大至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或經董事會不時議決的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適用。

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介紹，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更新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從而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存置並更新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8)至(10)節。

每名董事均被要求在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並就任何變動定期持續提供最新資料且示明所涉及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有沒有偏離？

沒有

沒有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相關）非執行董事均已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回答的提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有關本集團的足夠商業文件及資料已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年內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相關）非執行董事能就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及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 A.7.1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董事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出。
- A.7.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A.7.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提出的問題必須盡量得到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有沒有偏離？

沒有

沒有

沒有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董事會文件在有關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

董事會及管理人員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有不時的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公司文件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全體董事均有權接觸管理人員，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而毋須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沒有

本公司董事長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須參與制定其他執行董事（如有）（不包括其聯繫人）薪酬的建議，以待薪酬委員會作出周詳考慮。

本公司董事長於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及其聯繫人薪酬時放棄投票。

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未要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服務。

B.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低限度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管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B)(2)節。

B.1.3 薪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沒有

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本公司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有關按薪酬等級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I)(B)(5)節。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沒有

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相關報告及最新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沒有

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最新資料，有關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新發展及前景（如適用）作出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使董事了解本集團事務，以履行其職責。

C.1.3 董事應在本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沒有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 (i)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
- (ii)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載入一份獨立聲明，載列對發行人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解釋發行人長期產生或保持價值的基礎及本集團達成發行人目標的策略。

C.1.5 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及應向監管者提交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資料。

有沒有偏離？

沒有

沒有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長遠業務模式載於本公司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致力在所有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要求發佈的公司通訊中對本集團的狀況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C.2 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概要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本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有沒有偏離？

沒有

沒有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

董事會認為就其運作水平而言，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上文所述之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定期檢討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1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的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沒有

於回顧年內，所有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均並非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

或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包括於年內生效的企管守則所規定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相關版本於各自適用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概要

-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本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應要求其檢討可供發行人僱員使用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充當主要代表，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有沒有偏離？

沒有

沒有

沒有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對續聘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包括於年內生效的企管守則所規定具體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沒有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
D.1.2 發行人應確定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沒有	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清單包括： (i) 併購； (ii) 投資及撤資； (iii) 收購及出售資產； (iv) 就主要經營領域的重大公司政策； (v) 接受銀行信貸； (vi) 年度預算； (vii) 發佈本集團的季度及全年業績；及 (viii) 很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單位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事宜以及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事宜。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沒有	有關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1)及(2)節。
D.1.4 發行人應與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而董事應明確理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沒有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董事理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1 董事會應向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

沒有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正式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訂明清晰的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上述匯報。

沒有

此規定已包括在相關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D.3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3.1 董事會（或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載入（作為最低要求）規定的具體職責。

沒有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含企管守則規定的所有具體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6)節。

D.3.2 董事會應履行或授權委員會履行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沒有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以避免將決議案「捆綁式」處理，惟倘有關決議案互相依存及關連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應在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沒有	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核數事宜、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沒有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長已提名其中一名董事會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均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已至少提前超過足二十個營業日發送通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已至少提前超過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告。
E.1.4	董事會應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沒有	董事會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E.2 以點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2.1 大會主席應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沒有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已正確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F.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部良好的信息流通及董事會政策與程序獲遵循。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提供意見，亦應協助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制常規

F.1.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沒有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事務有全面了解。

F.1.2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應由董事會批准。

沒有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須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在董事會會議上以適當方式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沒有

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事務向董事會報告。

F.1.4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遵循。

沒有

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

(II) 內部監控狀況

(A) 董事會責任

除保障及提升長期股東之價值的法定責任外，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實行有效領導，制訂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必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達成其目標。

(B)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整體內部監控架構，惟接受其成本效益之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因為該系統乃設計以管理而並非為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及僅可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並未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然而，管理層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藉此識別蘊含重大業務風險的領域及適當的措施，以控制及降低該等風險。管理層檢討所有重大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提請董事會以及審核委員會關注所有重大事宜。年內，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並識別重大風險領域及建議恰當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管理層就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所作出推薦建議而採取之措施的成效，並確保有跟進措施落實。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成效乃由管理層監察。

本公司向一間外部核數師行即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外判其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涵蓋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資訊科技、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於內部審核期間注意到的不合規及內部監控弱點以及有關推薦建議乃匯報予審核委員會（包括管理層的回應）。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彼等的發現結果並確保推薦建議得到落實。內部核數師將於其下一輪的審核審閱中跟進實施情況。

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內部審核事宜及向行政總裁匯報行政事宜。

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核數師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內部核數職能，並盡力維持其於審核活動中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是否充足及有效以確保內部核數資源充足並能夠有效履行核數職能。

董事會已接獲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書面保證，即：

- (a) 財務記錄已妥為存置及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b)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根據本集團設立及維持的內部監控、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審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屬充足及有效。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提升內部監控及公司的標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於本年報第126頁至第133頁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6披露。

(C) 董事聲明

根據本集團設立及維持的內部監控、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審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屬良好及有效。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提升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A) 董事會

- (1)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實行有效領導，制訂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必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達成其目標。
- (2) 董事會向管理層委派管理及行政職能，並就管理層之權力（包括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報告及取得事先批准之情況）作出清晰指示。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之正式清單包括：
 - (a) 併購；
 - (b) 投資及撤資；
 - (c) 收購及出售資產；
 - (d) 就主要營運領域的重大公司政策；
 - (e) 接受銀行信貸；
 - (f) 年度預算；
 - (g) 發佈本集團的季度及全年業績；及
 - (h) 很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單位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事宜以及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事宜。
- (3)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合規性，以確保其符合良好企業管治之適當準則。
- (4)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各自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年度，彼已遵守於上述年度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5) 下表詳細載列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總數	4	4	1	1	1
	出席率				
高思詩	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安豐軍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高岩緒	3	不適用	1	不適用	0
張琪	3	3	不適用	不適用	0
山田直樹	4	4	不適用	1	1
張詩雲	4	4	1	1	1
劉俊雄	3	3	1	1	1
余仲良	4	4	1	1	1

(6) 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措施、策略及財務目標，並監察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表現（包括發佈財務業績與及時公佈重大交易）；
- (b) 批准年度預算，主要撥款建議、投資及撤資建議、收購及出售資產及召開股東大會；
- (c) 監督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包括審核委員會所識別並須加強以作評估的財務、營運、資訊科技及合規風險領域及其就將予採取的處理及監察關注領域行動的推薦建議）充足性的程序；
- (d) 推薦宣派股息；
- (e) 批准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重選以及委任主要管理人員；
- (f) 監督本公司的正常運作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 (g) 確保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的財務報表；及

(7)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企管守則，董事會已（其中包括）：

- (a) 考慮及採納風險管制框架及計劃、政策及手冊，並相應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
- (b) 考慮及審閱本公司對企管守則之合規性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當中已計及董事委員會於彼等各自之範疇之相關報告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8) 全體董事均承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更新及提升彼等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之知識及技能，並將定期向本公司更新及確認彼等已出席及接受培訓之有關課程。本公司存置及相應更新各董事已接受培訓之記錄。
- (9)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規管職責）。全體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變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簡報。更新資料及入職須知簡介涵蓋廣泛主題，包括（其中包括）董事的職責、董事買賣證券、內幕消息、財務資料及一般性資料的披露責任、以及與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有關的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一六年內，全體董事獲提供充分詳細的每月更新，載有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倘適用）的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便於彼等履行其職責。
- (10)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型
高思詩	A、C
安豐軍	A、C
高岩緒	A、C
張琪	A、C
山田直樹	A、C
張詩雲	A、B、C
劉俊雄	A、B、C
余仲良	A、B、C

A： 出席有關企業管治之內部簡介會
 B： 出席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
 C： 閱讀最新監管資料

(B) 薪酬委員會

- (1) 薪酬委員會由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 (主席)
 劉俊雄
 張詩雲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
 山田直樹



企業管治報告

(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以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構架；
- (b) 檢討及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c) 評估、檢討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有關的該等僱員的薪酬組合，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倘終止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合約，確保有關服務合約載入並不過於慷慨的公平合理終止條款。
- (d) 檢討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如有）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
- (e) 向董事會建議不時設立之購股權或長期激勵計劃；及
- (f) 承擔董事會可能轉授之有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3) 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包括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薪金及表現花紅。

經考慮所投入精力、時間及責任因素，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金額人民幣360,000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建議以供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即高思詩先生、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均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已對所有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彼等之薪酬與其職責及責任、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表現相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信納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薪酬待遇。董事會已因此批准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亦將與管理層進行磋商，以釐定執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達致的目標盈利（「目標盈利」）。目標盈利（指綜合除稅後盈利及非控股權益（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將決定執行董事的表現激勵。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由於未能達致人民幣40,000,000元之目標盈利，故並無建議任何表現獎勵。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乃根據實際業績獲取報酬，且並無其他獎勵，於財務業績錯誤陳述或行為失當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特殊情況下，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合約條文以向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索回薪酬中的獎金部分。

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獲提供適當的獎勵，以鼓勵提升表現及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的個別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已就有關其薪酬待遇或袍金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放棄就此作出推薦建議及／或參與薪酬委員會之相關審議。

- (4) 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薪酬。
- (5) 個別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薪酬水平及組合分析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高思詩	-	-	-	-	-
安豐軍	400*	-	-	-	400
高岩緒	72	-	-	-	72
張琪	-	-	-	-	-
山田直樹	-	-	-	-	-
張詩雲	-	-	120	-	120
劉俊雄	-	-	120	-	120
余仲良	-	-	120	-	120

只有高思詩先生之侄子高岩緒先生為控股股東之家屬。

*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安豐軍先生自願同意放棄若干酬金約人民幣22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並非董事）支付的酬金（按百分比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姓名	薪金 %	花紅 %	其他福利 %	總計 %
人民幣1,175,000元以下				
方偉濂－財務總監	100	-	-	100
高玉梅－生產經理	100	-	-	100
徐桂玉－生產部副經理	100	-	-	100
趙瑞芬－行政部經理	100	-	-	100
逢淑梅－質量監控部經理	100	-	-	100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962,000元。

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或長期獎勵計劃。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及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37,780元）	5	5



企業管治報告

(C) 提名委員會

- (1) 提名委員會由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大部分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形式之關聯。

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雲

劉俊雄

余仲良

(主席) (首席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

高岩緒

- (2)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及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釐定選任以及委任新董事為董事會成員之程序；
 - (c) 就董事之貢獻以及表現，審閱委任（包括重新委任／重選連任）為董事會成員之提名；
 - (d) 確保所有董事定期進行重選連任；
 - (e) 評估董事會整體及其董事委員會的表現；
 - (f) 審閱及評估董事是否能夠及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計及其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有時間投入衝突的情況；
 - (g) 銘記企管守則中所載之情況以及任何其他顯著因素每年審閱董事的獨立性；
 - (h) 審閱繼任計劃；尤其是有關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者；
 - (i) 監督任何新任及現任董事的任職、導向及培訓；
 - (j) 承擔董事會可能轉授的有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 (3)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各董事的表現，並將於彼等的任期進一步重續一年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於彼等現有薪酬組合有任何變動時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依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被要求釐定董事是否已充分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特別當該董事於多個董事會中任職。有鑑於此，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書面確認，推斷該等於多個董事會中任職之事（如有）並不妨礙各董事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之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認為，對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人數設定上限實屬武斷，鑑於每間公司的時間要求不同，而每名個人亦各異，故時間不應假定，原因為時間是否充足客觀上於所有情況下均無法確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對該等董事已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感到滿意。

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所有新委任董事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以下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及參與情況，特別是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以及營運所做之貢獻以及董事會程序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該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依據細則第86(1)條：

- 高思詩先生
- 高岩緒先生
- 安豐軍先生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因此，上述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已就其重選為董事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或參與相關審議。因此，張詩雲先生及劉俊雄先生已就其提名重選為董事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放棄就此作出任何推薦建議／參與相關審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對董事會之表現進行評估以評估董事會整體的效能，審查的因素包括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的資訊流通性、董事會程序、董事會的問責性及董事會成員的操守標準。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評估。董事會表現評估之結果已獲整理及呈交提名委員會，以供其討論及與過往年度結果之比較。提名委員會整體上滿意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董事會表現評估結果，該結果顯示出本集團的優勢領域以及有待進一步改善的領域，且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成員呈交該結果，而彼等同意改善有待進一步改善的領域。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董事會規模細小、董事會成員之凝聚力及相同獨立董事任職於各董事委員會，故獨立評估董事委員會將不會有任何增值。





企業管治報告

(D) 審核委員會

- (1) 審核委員會由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由五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份成員屬獨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雄
張詩雲
余仲良

(主席)

非執行董事

山田直樹
張琪

- (2)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董事會認為能履行彼等職責的適當資格，擁有必需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如下：

- (a) 於提交董事會採納前，審閱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專注於特別是會計政策及常規之變動、主要風險領域、審核導致之重大調整、持續經營聲明、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以及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b)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彼等的工作範圍、審核計劃及審核報告以及任何涉嫌欺詐或不合規事件、或涉嫌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上述違反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以及管理層對該等事件的回應；
- (c) 批准內部及外部審核計劃及審閱其審核結果及推薦建議以及管理層對推薦建議的回應；
- (d) 審閱管理層向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作出的協助以促進其審核及因中期及末期審核產生的關注，以及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至少一年一次及於如有必要時於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
- (e) 審閱及批准委任或重新委任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以及與核數師辭任或解僱核數師有關的事宜；
- (f) 確保制定適當安排可由本集團員工及任何其他人士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的可能不合規或其他事宜提出疑慮；
- (g) 每年審閱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包括外部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量，以令其本身信納，於確認提名外部核數師前，有關服務的性質及程度將不會損害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h) 處理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
- (i) 按新交所條例或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執行的有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 (j) 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監控，以為董事會就有關監控的充足性提供意見；及
- (k) 承擔法例或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調查或授權調查上述任何事宜。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於認為適當時舉行會議，以執行其職權範圍所載職能。審核委員會可向管理層作出全面查詢及要求其合作、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並有合理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能。

- (3)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a) 於提交董事會採納前，討論及審閱本公司的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b)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及審閱審核計劃及審核報告；
 - (c) 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d) 討論及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提名及委任或續聘；
 - (e) 於管理層未出席情況下與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會晤以討論彼等各自的報告所載的審核發現及彼等對本集團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之結果；
 - (f) 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已於履行其工作方面與管理層進行全面合作。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外部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 (g)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h) 透過季度更新及外部核數師的建議及時了解會計準則及討論及審閱可能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核數師。

董事會已贊同審核委員會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實行「舉報」政策，據此本集團員工及任何其他人士可提出對財務失當、欺詐行為或其他事宜的關注，並確保安排進行調查。

有關舉報政策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網站提供反饋渠道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任何投訴及提出可能的違規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並無呈報任何舉報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E)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此方面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為人民幣1,581,000元。

(F) 股東權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有機會表達彼等的意見，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澄清。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發出申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列明之任何事宜；且有關大會須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大會。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提呈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查詢有關彼等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

就向董事會作出提問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之問題時連同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迅速回應。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提交其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要求於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本公司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而給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並不少於2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並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3)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除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外），則須不少於14個足日並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憲章文件之重大變動。

(G)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達成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資源之充足性、員工之資格、經驗及培訓以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外部顧問。

本集團之管理層須負責設計、維持、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設有充分控制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持份者之權益。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就業務環境之任何重大變動進行年度檢討，並建立程序以應對業務環境重大變動導致之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為減輕業務之潛在虧損。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項（包括政治、經濟、科技、環境、社會及員工）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各項風險已獲評估，並按其相關影響及發生之機會排列優先次序。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將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之類別載列如下：

- 保留及減少風險：本集團接受風險之影響或採取行動以減少風險之影響；
- 避免風險：改變業務流程或目標以避免風險；
- 分擔及分散風險：分散風險之影響或分配至不同地點或產品或市場；
- 轉移風險：轉移擁有權及責任予第三方。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減低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有關之風險，並盡量減輕有關風險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效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顧問公司概無識別出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不足及缺點。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性控制，故風險管理職能屬合理有效及充足。

(H)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內部投資者關係之職能，其注重促進與股東及分析師之定期溝通，回應彼等之查詢或疑慮，並通知彼等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財務表現。於有關交流中，本公司徵詢及了解股東及投資團體之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

本集團謹遵「共同建設、同舟共濟」之核心價值刊發本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青島市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之表現及進度。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闡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主要持份者相關之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內之主要持份者列載如下：

- 權益持有人
- 中國中央及地區政府
- 當地社區
- 與上市合規相關之香港監管機構
- 僱員
- 客戶
- 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為兩個主題，各主題包括以下相關部分：

環境

- 排放物
- 資源使用
- 環境及天然資源

社會

- 僱傭
- 健康與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勞工準則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之兔肉及雞肉生產集團。作為該行業之領導者，本集團一直承擔「締造營養、綠色與健康食物之平衡」之任務。

為了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社區創造價值，本集團把握每個機會將可持續準則及實踐全方位融入其於各方面的業務中。

此外，社會責任為本集團的基本職責，以為本集團賴以成長的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相信，此舉對一間集團而言意義更深遠，並積極參與幫助弱勢社群的活動。

環境

本集團之兔肉及雞肉生產業務與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資源使用有密切關係。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環保及節約天然資源之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康大之可持續經營。

憑藉ISO 14001之資格，本集團擁有成功及有系統的架構以管理組織之產品、服務及程序之即時及長期環境影響。

排放物

本集團已對空氣、水及土地排放廢物採取嚴謹的控制。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具效率之有效生產程序，以減少能源使用從而減少排放物。

在能源使用間接產生之排放物方面，在中國採購電力所涉及之溫室氣體排放由相關電力供應商所產生。具體的排放物因子載於電力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各自之可持續發展報告中。

行業領域	排放因子	購入電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物
中國供應之電力	0.63公斤／單位（千瓦時）	83,000,000千瓦時	52,290,000公斤／千瓦時

本集團受中國環境保護法及地方政府環境要求指引所規管，而違反該等環境法規可能會導致暫時停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該等環境法規。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所有活動中均使用若干資源，包括開發食品、貨源搜尋及採購、生產及組裝、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已落實以下政策以減少資源使用：

- 使用最佳的生產原材料及減少浪費材料；
- 重用材料及紙張；
- 減少錯誤以改善生產效率，從而減少重複生產的機會；
- 重新安排生產計劃以改善生產效率，從而減少資源使用，包括能源、勞動力及原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生產及加工營運中，水、電及煤的使用為我們對環境的主要直接影響。

就二零一六年的兔肉及雞肉以及加工食品產品而言，本集團已分別消耗逾58,000立方米及394,400立方米的水，主要用於清洗原材料、生產、消毒及鍋爐烹煮。本集團就兔肉及雞肉以及加工食品生產已分別消耗約985,800千瓦時及4,234,000千瓦時的電力，以啟動所有生產機器，如照明系統、冷藏設備及鍋爐設備等。本集團分別就兔肉及雞肉以及加工食品生產而用於蒸汽機的用煤量分別約為1,018噸及10,196噸。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生產量（兔肉及加工食品產品）約為10,566噸。因此，每件兔肉及加工食品產品之資源使用量列載如下：

資源消耗	單位	使用量	每件兔肉及加工食品產品之使用量
用水量	立方米	58,100	5.5立方米／噸
電量	千瓦時	985,800	93.3千瓦時／噸
用煤量	噸	1,018	0.1噸

本集團僱用15名外國及本地專家作生產及加工兔肉產品的顧問，並聘請超過50名專業技術人員研發保持兔肉產品質素之最適合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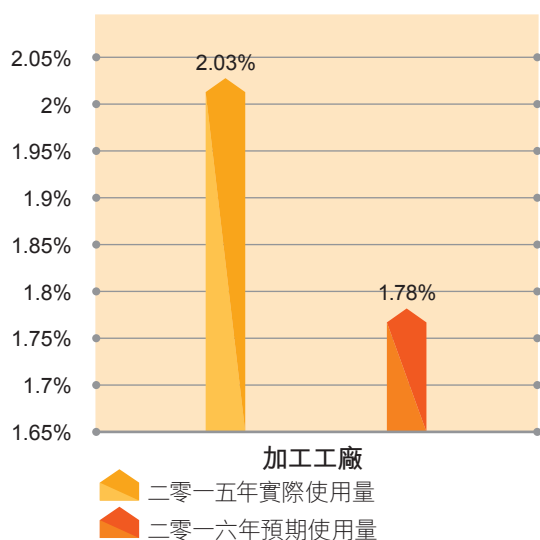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生產量（僅包括雞肉及加工食品產品）約為61,000噸。因此，每件雞肉及加工食品產品之資源使用量列載如下：

資源消耗	單位	使用量	每件雞肉及加工食品產品之使用量
用水量	立方米	394,400	6.47立方米／噸
電量	千瓦時	4,234,000	69.41千瓦時／噸
用煤量	噸	10,196	0.18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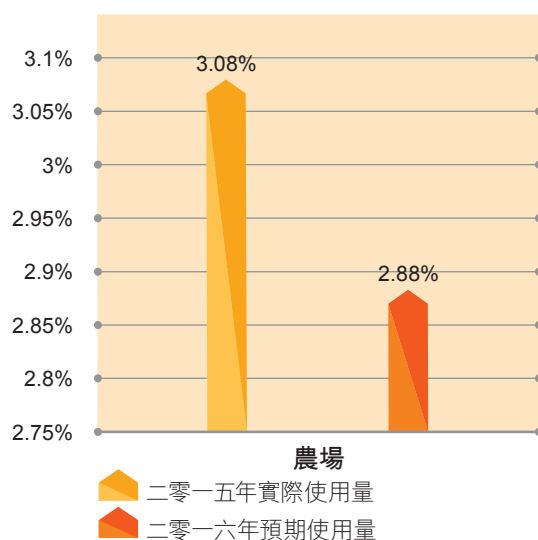
為了控制各項能源的使用並消耗最少量的能源，本集團已按關鍵績效指標準則就各項資源實施一套針對性評估，以減少浪費能源。

於加工工廠及養殖地區，二零一六年之預期能源使用量及二零一五年之實際能源使用量列載及比較如下：

加工工廠能源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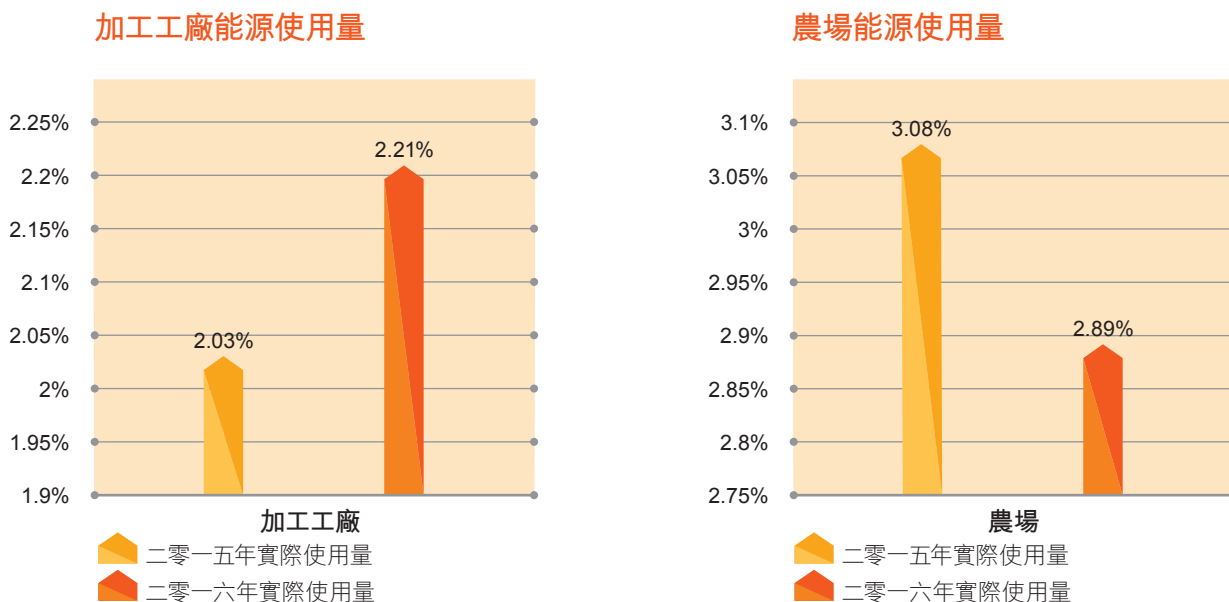


農場能源使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之實際使用量與二零一五年之比較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計劃，與二零一五年之實際結果比較，加工工廠及農場各個部門預期將會逐漸減少能源使用量。事實上，加工工廠及農場於二零一六年之實際能源使用量分別為2.21%及2.89%，本集團由此可見飼養部門（農場）已達致預期水平。然而，加工工廠之能源使用量則由於供應量增加而從2.03%輕微上升至2.21%。

環境及天然資源



（圖1：本集團之政策張貼於工廠四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減輕對於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並實施政策以減低其影響，如控制及減少食品加工之能源使用。



(圖2：本集團已實施污水處理系統以加強設備之效率)

為了創造可持續環保價值，本集團已落實一系列之節能措施。此外，本集團致力實施污水處理系統以設立全面政策並保持機器之效率。

社會

作為一間於中國具社會責任企業，本集團專注於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本集團亦不忘回饋社會。

僱傭

本集團於勞動密集之行業經營。本集團確信「僱員為至關重要之資產」之概念，以創建社會可持續價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勞工及僱傭法律及法規。

招聘

於每年年初，本集團各部門須就來年之營運目標設立職位架構及招聘預算。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招聘（如每季）。人力資源部門員工將指導新入職僱員，包括職位、企業架構、發展策略以及管理及激勵計劃之詳情。人力資源部門將嚴守本集團之招聘政策，並逐步保存完整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工作

為激勵僱員，本集團提供一系列之福利待遇，如內部培訓及遣散費等。本集團大多透過公開就業市場及當地招聘代理招聘僱員，待遇必高於地方政府所設定之最低工資。本集團之政策亦會每年評估所有僱員之表現，了解實際情況以推薦晉升或加薪。

本集團在生產基地附近為工廠員工提供宿舍及飯堂。本集團大多數僱員均可從本集團之有關選擇方案中得益。



(圖3：員工及舞蹈員參與本集團之年度表演－舞台表演中)



(圖4：本集團之年度表演－舞台表演中)



(圖5：本集團之年度表演－司儀及董事致辭中)

勞工紀律管理標準

該標準乃根據中國勞工合約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全體員工編製。所有員工在開始工作前必須閱覽該政策，以了解工作流程、分工及獎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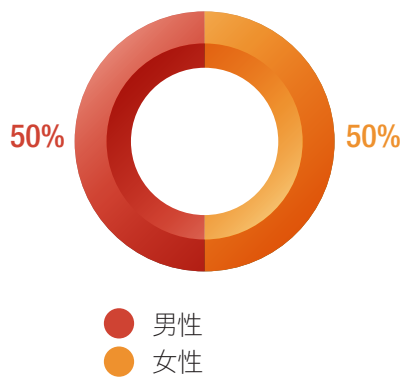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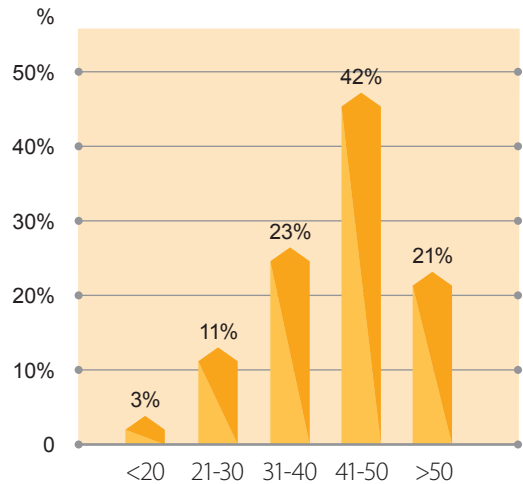
工作場所

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本集團已聘用4,406名員工。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員工爭取平等機會，不分年齡、性別及學歷等。本集團年內並無接獲有關僱傭法規之不合規事件之報告。

性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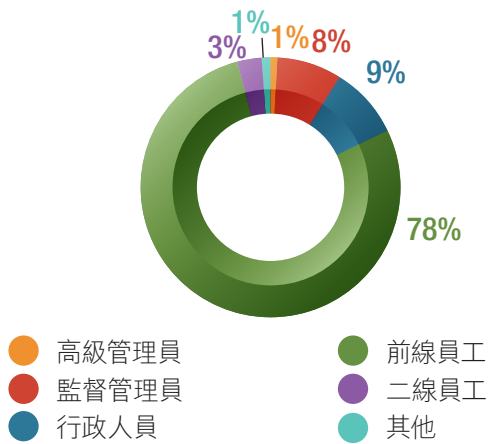


年齡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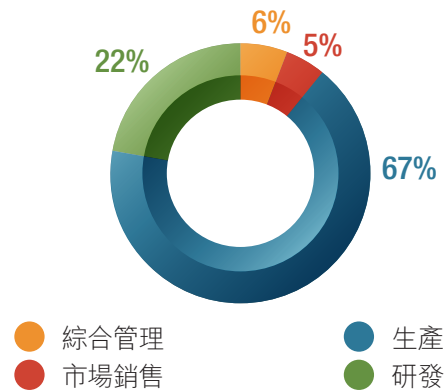


於本集團內，性別比例完全平衡，本集團亦歡迎熱愛學習與參與之任何年齡人士加入本集團。

職級組合



職能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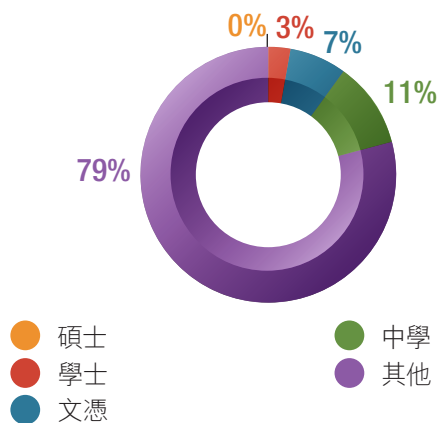


明顯地，本集團主要員工為工廠之前線員工，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勞動密集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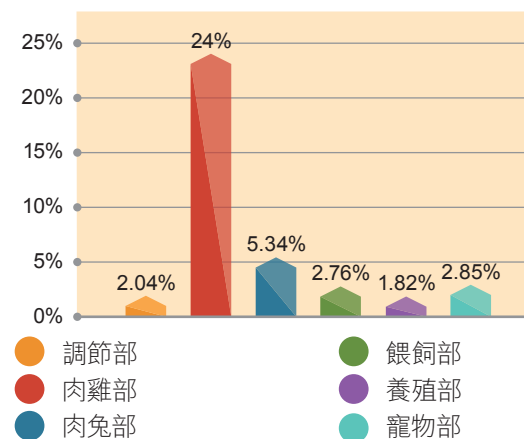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學歷



離職率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之僱員屬中學程度以下（其他），本集團一直為每名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確保他們可清楚了解其工作。

如上圖所示，肉雞事業部之離職率意外地大幅高於所有其他部門。有關離職率之現象通常基於以下原因：

1. 肉雞事業部之工作週期及工作場所（包括養殖、生產及銷售）較為密集，以養殖及生產最佳產品向客戶銷售；並於每週期隔離大約40日。每年有6個週期，故員工每年須留於工廠內最少300日。
2. 半數肉雞事業部前線員工的家鄉偏遠，由於回鄉需時更長，他們一般會提早放農曆新年假。本集團因此訂立特別政策以配合僱員，即該等員工暫時離職直至他們準備好再次工作前為止。儘管有關政策可同時保障本集團及員工之利益，但令該部門之離職率上升。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員工之健康與安全放在生產之首位，而每名於工廠工作之員工須接受培訓以學習如何安全使用設備。本集團之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政策為「向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避免職業危害」。

工廠消毒政策

本集團關注僱員之健康及工作安全。工廠消毒政策之目的為加強員工衛生，並確保產品質素，故每名員工在需要進入工作間或任何管制區時必須遵守有關程序。



（圖6-7：消毒過程中之保護衣物樣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為不同部門之員工提供全套保護衣物。此外，各員工進出有關範圍時須經過消毒程序。



(圖8：於清潔房內，員工會經常被提醒有關消毒之程序。)

於每年年初，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講座／培訓計劃，以確保每人均明白如何進行消毒程序。

法律及法規

就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而言，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工廠所在地之相應地方法律及法規以及品牌客戶之要求。本集團已實施管理及危害防治措施。

本集團之生產基地須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

工傷及程序

本集團亦要求所有工廠定期審閱內部安全及衛生管理政策，並設立電子監測系統以監察異常事件，並協助專注於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度，工作間發生兩項工傷事件。本集團已向受傷員工作出全面賠償，並向傷者提供醫療津貼／補償。有關員工已康復並已返回工作崗位，且並無後遺症。

另一方面，本集團視員工於工作間意外殉職為重大事項，因此本集團嚴格要求所有員工於工作期間就任何目的或活動妥善穿著保護衣物。於二零一六年，出現三宗致命事故，本集團已向傷者家屬或死者家屬作出一次性撫恤金或傷殘撫恤金。撫恤金金額乃根據勞工保險之條件而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之目的為持續提升勞動力質素及工作技能，從而創造更大企業價值並實現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為了實現本集團之培訓及發展目標，不僅須考慮本集團之業務願景及目標，且關鍵為須評估僱員之表現及能力不足。

培訓計劃

根據本集團之培訓及發展政策，本集團根據職級及職能培訓僱員。本集團建議新入職僱員盡快了解本集團之文化、政策及標準，並協助各名僱員訂立個人計劃。

培訓階段	培訓內容
1. 集團培訓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文化課程：企業文化制度2. 企業詳情：政策課程（如員工福利、培訓、考核、獎罰及出勤等）3. 管理課程：行為及技能
2. 部門培訓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自部門架構、職責及政策2. 職位指引及工作程序3. 專門職位4. 相關部門及人士簡介5. 產品安全程序



（圖9：本集團之肉雞事業部員工特訓營。）

同時，僱員可以確認其個人發展目標，令他們與本集團共同成長，並成為本集團之長期穩定夥伴。本集團亦鼓勵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出席外部專業培訓，並向他們提供培訓休假津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並無聘用低於各個市場相關法律規定年齡之童工。於面試時，人力資源部門將會要求求職者提供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求職者之實際年齡。如發現任何童工，有關童工將被即時暫停工作。

僱員之工作時數嚴格遵守地方法律，而員工休息時間亦備受尊重。加班津貼符合地方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員工未滿18歲，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亦無爭議。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篩選及管理供應商致力成立綜合垂直供應鏈管理系統，其目的為加強與策略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創造價值鏈之競爭優勢，為社會及環境帶來正面影響。策略性篩選供應商之機制可確保其表現達致本集團之要求。此舉對發展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及建立供應鏈管理系統而言乃非常重要。

於前線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注重環保物料，如獲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之紙張及再造塑膠。在中國，除價格評估外，本集團已設立妥善程序，並會考慮提供跟進服務。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將產品及服務質素放於首位，因產品表現會直接影響業務之信譽及成功以及客戶申索之潛在損害賠償。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產品質素，並即時回應客戶在質素及價格上的需要，以加強與客戶之關係。

透過引入ISO 9001，本集團一直專注迎合客戶期望，令客戶滿意。

本集團產品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及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本集團有責任就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失作出退款或賠償。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廉正為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之原則。良好的反貪污機制乃本集團可持續及健康發展之基石。

本集團各成員必須簽署保密協議／不披露協議（NDA）。所有僱員及董事均被禁止接受任何來自同事、客戶及供應商等超過若干金額之具金錢價值之物品，以防止任何利益衝突。此外，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之誠實交易原則。

社區投資

回饋社會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最重要元素。本集團已為慈善機構作出若干貢獻。此外，我們的董事長及本集團的總經理為膠南市慈善總會之創辦人。

本集團已在內部成立「關愛基金」慈善機構，旨在向有財務困難及貧困家庭之僱員作出援助。為僱員提供免費住宿及員工飯堂津貼絕對能幫助他們建立更佳生活環境。





財務資料目錄

董事會報告	61
董事聲明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報表附註	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6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至第2頁、第3至第4頁及第9至第15頁的「財務摘要」、「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不少經濟專家正密切監察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會否於未來數年放緩，倘消費者市場出現下行趨勢，本集團食品等傳統業務的銷售或會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這正是本集團數年前開始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及升級其現有設施的原因，旨在分散偏重任何單一業務板塊所帶來的風險。

於過去數年，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在中國以生產為主導的實體因生產成本不斷上漲而面臨更大壓力。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設置自動化生產系統，務求減少每個生產單位耗用的人力資源。

有關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不斷更新其適用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已經遵從。本集團並無於其生產過程中製造大量廢料，亦無排放大量污染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其適用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包括許可規定。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不斷更新彼於多個國家（尤其是中國）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已經遵從。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營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已由第一上市轉變為第二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彼於多個國家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計及本集團的主要關係

(i) 僱員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工作人員設施及員工福利，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自創立業務以來，主要人員一直為管理團隊的一部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認為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及離職率為可接受。



董事會報告

(ii)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所有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有緊密長期關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認為其與供應商的關係良好及穩定。

(iii) 客戶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本集團與所有客戶均維持非常好的關係。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5至第135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62,785	1,226,448	1,302,632	1,477,999	1,489,838
除稅前盈利／（虧損）	9,796	(20,743)	5,191	15,906	1,483
所得稅開支	(2,247)	(5,262)	(12,292)	(14,797)	(879)
本年度盈利／（虧損）	7,549	(26,005)	(7,101)	1,109	60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549	(26,005)	(7,101)	1,109	604
以下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95	(28,060)	(3,956)	6,378	4,917
非控股權益	1,254	2,055	(3,145)	(5,269)	(4,313)
	7,549	(26,005)	(7,101)	1,109	60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03,985	1,023,473	829,805	853,934	859,312
流動資產	725,145	824,633	885,317	738,848	750,278
資產總額	1,729,130	1,848,106	1,715,122	1,592,782	1,609,590
流動負債	992,806	1,107,033	943,598	819,028	889,537
非流動負債	57,791	70,089	74,535	69,664	14,601
負債總額	1,050,597	1,177,122	1,018,133	888,692	904,138
資產淨值	678,533	670,984	696,989	704,090	705,452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生物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活兔、活雞、種蛋及蔬菜農產品之產品數量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活兔	4,325,523
活雞	27,534,037
種蛋	28,953,380
蔬菜（噸）	716

本集團生物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年報第7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63,21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63,216,000元），當中股份溢價賬中約人民幣257,07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7,073,000元）之結餘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少於25%收益及本集團少於30%採購量分別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盛控股株式會社（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擁有權益：

客戶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Global Table Supply Co., Ltd	泉盛控股株式會社（附註）	直接	100%
Global Foods Ltd	泉盛控股株式會社（附註）	直接	100%

附註：泉盛控股株式會社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08%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安豐軍先生
高岩緒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先生
張琪先生
山田直樹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雲先生
劉俊雄先生
余仲良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下列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1)條：

- 高思詩先生
- 高岩緒先生
- 安豐軍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劉俊雄先生、張詩雲先生及余仲良先生為獨立人士。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頁至第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有關任期如下：

高岩緒先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安豐軍先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各自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

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安豐軍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袍金每年人民幣400,000元，而有關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各自亦享有管理花紅，金額乃參考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綜合盈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純利」）計算，並須經由董事會批准，惟於本集團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雲先生及劉俊雄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續聘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聘函」），自其委任日期起任期一年。其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張詩雲先生及劉俊雄先生各自均有權每月分別收取酬金人民幣10,000元（須經股東批准）。

余仲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而該委任已獲續期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余仲良先生有權每月收取酬金人民幣10,000元。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先生及張琪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而該等委任函已分別獲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山田直樹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否則其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終止。高思詩先生、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並無將根據委任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重大合約

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及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而在回顧年度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促使董事獲得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總數	百分比 (%)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高思詩	166,740,000	-	-	-	166,740,000	38.5
安豐軍	-	-	-	-	-	-
高岩緒	14,310,000	-	-	-	14,310,000	3.3
張琪	8,910,000	-	-	-	8,910,000	2.1
山田直樹	-	-	-	-	-	-
張詩雲	-	-	-	-	-	-
劉俊雄	-	-	-	-	-	-
余仲良	-	-	-	-	-	-
	189,960,000	-	-	-	189,960,000	43.9

董事於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以董事名義持有		視為擁有權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思詩	166,740,000	166,740,000	-	-
安豐軍	-	-	-	-
高岩緒	14,310,000	14,310,000	-	-
張琪	8,910,000	8,910,000	-	-
山田直樹	-	-	-	-
張詩雲	-	-	-	-
劉俊雄	-	-	-	-
余仲良	-	-	-	-
	189,960,000	189,960,000	-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關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附註1）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程秀太（附註2）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3,324,000	7.7
泉盛控股株式會社（附註3）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52,295,000	12.08

附註：

- 有關資料乃由主要股東提供。
- 程秀太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泉盛控股株式會社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為一間日本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並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年報第17頁至第4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亦構成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間與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康大外貿公司訂立七項租賃協議（合稱「租賃協議」），年租金介乎人民幣6,24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不等。租賃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誠如附註38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539,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康大外貿公司（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之銷售及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36,000元及人民幣519,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向泉盛集團進行銷售及供應，及泉盛已同意泉盛集團將直接向本集團採購。該安排可為本集團就與泉盛集團進行價格協商提供更大靈活性，並令本集團可按高於向採購公司出售之價格向泉盛集團出售產品從而可改善相關產品之利潤率。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泉盛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大外貿公司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康大外貿公司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4,913,000元，乃根據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5.53%而作出。
- 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664,000元向康大外貿公司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4,72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與泉盛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但並非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遵照香港聯交所施加的條件（包括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進行則除外。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內進行的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如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已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並無超過框架協議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段，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抽樣形式進行若干事實性調查程序。核數師已按協定程序就被選取的樣本向董事會匯報其事實性調查結果。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高思詩先生直接及間接於康大外貿公司擁有權益，而康大外貿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建築物料，新鮮蔬菜、動物飼料及物業管理等多元化業務。

康大外貿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高思詩先生持有40%，高岩緒先生持有5.3%，安豐軍先生持有1.3%及張琪先生持有3.3%權益。康大外貿公司除主要從事買賣建築物料業務外，亦參與銷售加工食品產品業務，向身為其業務夥伴的一群目標客戶進行銷售。董事得悉康大外貿公司日後將繼續採購加工食品產品作為自用（包括製造禮品包免費贈送其他方），但無意銷售任何加工食品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康大外貿公司並不存在競爭。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委任或曾經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的業務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康大外貿公司成員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實際經營任何食品加工業務。董事亦不知悉，康大外貿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短期內將計劃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食品加工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雞肉、兔肉及加工食品，該等業務與康大外貿公司的業務截然不同，故董事認為康大外貿公司的業務並無亦不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履行其職務而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於整個財政年度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險（為董事提供合適投保範圍）。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有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定義見香港及新加坡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持有。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載於年報第17頁至第4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核數師。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個年度之任何年度並無變動。鑑於本公司毋須再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及715(1)條，故本公司並無重新委任新加坡BDO LLP為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而新加坡BDO LLP不再為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

立信德豪須告退，惟符合資格續聘連任。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於來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安豐軍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岩緒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聲明

吾等（安豐軍及高岩緒，作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兩名董事）謹此聲明，董事認為：

- (i) 隨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
- (ii) 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本聲明所示日期授權發行。

安豐軍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岩緒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5至第135頁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地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該附註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68,000,000元。按附註3(b)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出修訂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上述「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部分中提及的事項外,吾等認為下列事項為本報告中予以披露的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7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d)、4(e)及4(l)所載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貴集團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為人民幣56,8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791,700,000元及預付土地租金為人民幣116,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11,300,000元已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管理層於須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指明會計準則。管理層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進行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公司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i)採用合適假設作出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ii)選擇並應用適當主要輸入數據(例如折讓率)。

吾等之回應

吾等與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
-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審閱及質疑關鍵假設及鞏固計算之重要判斷範疇的合理性；及
- 檢查所用之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生物資產之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8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u)所載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為人民幣79,300,000元。管理層委任獨立估值公司採用市場法及經參考類似大小、品種、年齡及重量之市場定價而估計生物資產(蔬菜除外)之公平值。

吾等之回應

吾等與管理層的生物資產(蔬菜除外)之公平值估計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與獨立估值公司所採用之估值方法；
-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審閱及質疑關鍵假設及鞏固公平值估計之重要判斷範疇的合理性；及
- 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為閱讀上文已識別之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中肯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報告流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核證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可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其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計（其中包括）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吾等於審計中識別之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規定，並就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於核數師報告中傳達有關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有關傳達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如此行事，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Wong Kwok Wai

執業證書編號：P06047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262,785	1,226,448
銷售成本		(1,161,209)	(1,103,612)
毛利		101,576	122,83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61,370	27,7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648)	(28,787)
行政開支		(49,097)	(49,645)
其他經營開支		(18,870)	(11,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332)	(41,486)
經營所得盈利	8	48,999	18,959
融資成本	9	(39,203)	(38,9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784)
除稅前盈利／(虧損)		9,796	(20,743)
所得稅開支	10	(2,247)	(5,262)
本年度盈利／(虧損)		7,549	(26,005)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549	(26,005)
以下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95	(28,060)
非控股權益		1,254	2,055
		7,549	(26,005)
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盈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人民幣分)		1.45	(6.48)
攤薄(人民幣分)		1.45	(6.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91,703	819,364
預付土地租金	15	116,555	120,87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
商譽	17	56,778	56,778
生物資產	18	31,435	24,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1,373	1,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14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3,985	1,023,473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8	47,867	36,274
存貨	21	125,796	176,90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2	92,513	64,9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	71,779	82,667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9	-	5,924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24	686	2,546
已抵押存款	25	102,345	185,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84,159	269,648
流動資產總額		725,145	824,6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6	308,571	347,83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19,751	104,264
計息銀行借款	28	529,000	649,0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9	32,166	-
遞延政府補貼	30	2,777	2,637
應付稅項		541	3,296
流動負債總額		992,806	1,107,033
流動負債淨額		(267,661)	(282,4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36,324	741,0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30	20,701	22,120
計息銀行借款	28	30,000	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	7,090	7,9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791	70,089
資產淨值		678,533	670,9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12,176	112,176
儲備	32	538,257	531,962
		650,433	644,138
非控股權益		28,100	26,846
權益總額		678,533	670,984

高岩緒
董事

安豐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2,176	257,073	(41,374)	2,374	43,812	298,137	672,198	24,791	696,989
本年度虧損	-	-	-	-	-	(28,060)	(28,060)	2,055	(26,0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060)	(28,060)	2,055	(26,005)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2,985	(2,985)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2,176	257,073	(41,374)	2,374	46,797	267,092	644,138	26,846	670,984
本年度盈利	-	-	-	-	-	6,295	6,295	1,254	7,5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95	6,295	1,254	7,549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1	(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76	257,073	(41,374)	2,374	46,798	273,386	650,433	28,100	678,533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38,2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1,962,000元)乃由該等儲備賬目組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96	(20,74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11,441)	(8,084)
利息開支	9	39,203	38,918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成本產生的盈利淨額	7	(37,800)	(7,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63,289	55,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8,182	9,23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	4,323	4,324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	7	(2,777)	(2,637)
撇減存貨	8	3,323	2,474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8	1,860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8	3,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332	41,486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7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93,118	114,053
存貨減少／(增加)		47,787	(15,40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7,580)	6,5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7,060	(30,611)
生物資產減少		19,546	19,297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39,265)	168,0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260)	7,001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變動		(1,377)	(5,924)
經營所得現金		90,029	262,977
已付利息		(40,267)	(42,798)
已繳付所得稅		(5,575)	(5,0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187	215,14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04)	(294,3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141)	(1,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66	894
收取遞延政府補助	30	1,498	9,900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2,501
已收利息		11,441	8,08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83,390	(115,7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250	(390,3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償還予)關連人士之款項	56,074	(23,955)
新造銀行借款	729,000	639,000
償還銀行借款	(859,000)	(651,6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926)	(36,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511	(211,79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648	481,4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159	269,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餘額	284,159	269,6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膠南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海南路1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由第一上市轉變為第二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進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適用及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納入澄清之事項為，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於將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以上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對無形資產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以上修訂已作不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用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採納以上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疇。以上修訂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性植物，採納以上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權益法。以上修訂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過往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採納以上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下列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具潛在關係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事項，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所造成之負債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乃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釐理部份必要考慮，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而所有租賃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以相同方式按融資租賃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就日後以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款項）進行租賃付款之義務之現值確認負債的方式計入財務狀況表，不論於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內單獨披露或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一同披露。新規定之最重大影響將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頒佈於初步應用期間內之潛在影響，而董事預計將會作出更多披露，惟尚未能說明彼等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財務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採納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除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由管理人員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能繼續進行持續經營，儘管：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68,000,000元；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59,000,000元當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29,00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償還；及
3. 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詳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違反若干貸款契諾。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及其後對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然而，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於考慮到下列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

1. 本集團通過提高使用率繼續提升其設施之營運效率，並實施措施以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從而改善其日後盈利能力及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入；
2. 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磋商以尋求續期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於該等銀行借款到期後成功續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90,000,000元，包括於報告期末違反若干貸款契諾之人民幣40,000,000元之銀行借款續期。上述貸款契諾已於經重續銀行協議中剔除。此外，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亦從本集團之若干主要往來銀行取得書面確認書，確認於銀行借款到期後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總共高達人民幣275,000,000元）重續一年。所有該等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3. 本集團正積極探求其他資金來源之可用性；及
4. 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其主要由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以令本集團於現時或日後即使其面對任何財政困難時，仍可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其日常營運。

基於管理層所作之不斷努力及承擔，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融資／業務計劃及經營措施將取得成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續)

經考慮按假設該等措施取得成功而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為，鑒於迄今已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正在實施之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而出售之利潤或虧損為：(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之之前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就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規定的相同入賬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現有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實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者。於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一名被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來自被投資者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賬面值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損益，只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方予以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

已付聯營公司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須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扣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作比較。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就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該超額部分會於重新估計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i)）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予各資產之虧損將不會減少個人資產之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倘可測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宇	10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建築及裝置期間資本化之建築之直接成本及借貸成本。當準備資產以作擬定用途的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後，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乃轉撥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並無作出折舊撥備，直至其完工及準備投入其擬定用途。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應收賬款），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有關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衍生工具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則其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就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收益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分類其負債。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及計息借貸。該等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中所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成本包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直接原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該等日常支出。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所有進一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h) 收益確認

倘收益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予以確認。收益乃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計量。於確認收益前，亦須達到以下特定確認準則：

- (i) 銷售貨品—收益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予客戶後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與銷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銷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交付貨品或知悉客戶認可貨品後即被轉出。
- (ii) 利息收入—除非在收款上具有不確定因素，利息收入於產生利息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入賬。
- (iii) 政府補助—有關收入於有合理保證將取得補助時確認，而本集團將會遵守一切附帶條件。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財務機構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有關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申索。就財務報告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稅率之收入計提，並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支出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所得稅開支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於申報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盈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盈虧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不計折現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續)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除非該等稅項與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實體擁有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強制性權利；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筆款項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段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j) 外幣

在綜合計算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的現行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k)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故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本公司附屬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上文所述之該計劃，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須持續供款。該計劃項下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該計劃並無規定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所提供的服務可享有的未放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預付土地租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m) 關連人士

(1)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之近親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2) 倘下列情況適用，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關連人士 (續)

一名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為可能預期於彼等處理該實體事務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n)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開始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其責任（惟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相關購買及融資。以資本化後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費用於損益賬中扣除，以制定租賃期的固定支銷率。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的總額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尚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金指為了取得中國土地的長期使用權益所預先支付的金額，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攤銷金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計算。

(o)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計入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內。該等指定借貸於用於該等資產開支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化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一般於獲得時不超過三個月），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並構成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須按要求償還的活期存款（並非限制使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外幣列值的存款。

(q)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收益）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額外成本為限。

(r) 政府補助

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中。

其他政府補助在按系統基準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s)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向本集團業務分部分配資源及檢討此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之以下主要產品釐定。

本集團按生產及銷售額劃分須予呈報分部：

- 加工食品
- 冷藏及冷凍兔肉
- 冷藏及冷凍雞肉
- 其他產品（包括雞肉及兔肉副產品及寵物食品）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法有別，該等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董事按毛利／毛損減銷售費用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評估分部損益。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該等會計政策相同。由於分部資產／負債並無定期向董事提供作資源分配之用，故並無披露有關金額。

就呈報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部而言，經營所在國家乃釐定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股息

董事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於權益中單獨列為對保留盈利的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獲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u)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參與將可售生物資產轉為農產品或額外生物資產的農業活動所涉及的活動物、蔬菜及種蛋。

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及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根據具類似年齡、品種及遺傳特點的家畜及蔬菜市價釐定。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及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的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自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品按其於收穫時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此計量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於該日的成本。按農產品收穫時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估計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修訂之期間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銷售經驗作出。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令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估該等估計。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ii)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此項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信貸信譽及還款歷史，以及當前市況作出。倘若於報告日期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則管理層將對其進行重估。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i) 所得稅及增值稅 (「增值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繳納各種稅項 (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本集團亦於中國享有豁免其農業、家禽及初加工業務之企業所得稅及豁免其出售自製農產品產生之收入之增值稅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虧損及與政府補助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

於釐定該等稅項撥備及有關稅項的時差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項的責任。倘若該等事件最終的結果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稅項撥備。此外，變現所得稅資產及增值稅資產乃取決於本集團於日後產生充足銷售及應課稅收入之能力。未來盈利估計差異或所得稅稅率差異可能導致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調整。

(iv)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生物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參數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之輸入參數乃基於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而歸類為不同層級 (「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輸入參數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參數；及

第三級： 無法觀察得到之輸入參數 (例如並非來自市場數據)。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輸入參數之最低層級歸類為上述層級。各層級間之項目轉移乃於有關轉移發生期間確認。

有關就生物資產公平值計量所作假設之進一步資料，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v) 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值。剩餘價值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 (扣除估計出售成本) 可獲得之估計數額 (倘有關資產已到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中)。預計可使用水平變動及科技發展可影響該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其後繼而影響日後折舊費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56,7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778,000元)。

(vi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減值跡象，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該估計視為等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誠如分別於附註14及15所披露，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賬面值根據附註4(i)所披露之會計政策可能不可收回時，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的賬面值會進行減值審核。使用價值的估計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1,33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486,000元)自損益扣除。

(viii)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詳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3(b)內闡釋。

6. 分部資料

董事獲提供之有關本集團須申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加工食品 人民幣千元	冷藏及 冷凍兔肉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冷藏及 冷凍雞肉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30,786	139,802	232,259	159,938	1,262,785
須申報分部收益	730,786	139,802	232,259	159,938	1,262,785
須申報分部盈利/(虧損)	60,106	(11,450)	(4,519)	9,751	53,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28	6,318	10,497	7,229	57,07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502	479	795	547	4,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200	7,132	-	11,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7	490	337	334	1,708
撇減存貨	-	3,323	-	-	3,3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續)

	加工食品 人民幣千元	冷藏及 冷凍兔肉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冷藏及 冷凍雞肉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696,207	158,460	240,023	131,758	1,226,448
須申報分部收益	696,207	158,460	240,023	131,758	1,226,448
須申報分部盈利／(虧損)	84,162	(51,096)	190	15,174	48,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66	6,183	9,366	5,142	47,85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455	559	845	465	4,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1,486	-	-	41,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33	-	-	4,133
撇減存貨	-	2,474	-	-	2,474

須申報分部收益指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收益。須申報分部盈利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虧損)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申報分部盈利	53,888	48,430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利	61,370	27,752
行政開支	(49,097)	(49,645)
其他經營開支	(17,162)	(7,578)
融資成本	(39,203)	(38,918)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784)
除稅前盈利／(虧損)	9,796	(20,7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呈報分部折舊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的對賬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呈報的折舊	57,072	47,857
行政開支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217	7,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綜合折舊	63,289	55,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呈報虧損	1,708	4,133
其他經營開支項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474	5,0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綜合虧損	8,182	9,231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區域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區域位置乃根據貨品被付運之地點釐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 (所在國家)		
中國	681,817	704,395
出口 (外國)		
日本	289,092	271,731
歐洲*	269,329	222,594
其他	22,547	27,728
	1,262,785	1,226,448

* 主要包括德國、法國、西班牙及俄國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僅位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262,785	1,226,44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441	8,084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0)	2,777	2,637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	1,917	3,921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的收益淨值(附註18)	37,800	7,102
保險索賠	3,125	2,872
其他	4,310	3,136
	61,370	27,752

* 就本集團於該等領域進行之業務而已收取之多項政府補貼主要來自農安縣工業和信息化局(二零一五年：青島市財政局)。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8. 經營所得盈利

本集團經營所得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39,373	983,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289	55,40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323	4,324
撇減存貨#	3,323	2,474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1,860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828	-
生產設施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6,091	13,398
支付予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1,581	1,461
其他核數師	399	2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79,965	192,726
退休計劃供款	11,042	10,621
總員工成本**	191,007	203,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82	9,231
匯兌收益淨額	(1,503)	(32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9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765,000元)、約人民幣1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000元)及約人民幣6,21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46,000元)之折舊已分別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經營所得盈利(續)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撇減存貨已計入銷售成本。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8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6,066,000元)、約人民幣10,1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338,000元)及約人民幣15,9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943,000元)之總員工成本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 ^ 年內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費用	40,267	42,798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1,064)	(3,880)
	39,203	38,918

附註：年度資本化借貸成本由一般借貸組合產生，並以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率5.29%(二零一五年：5.61%)計算得出。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670	5,622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0	213
	2,820	5,835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0)	(573)	(573)
所得稅開支總額	2,247	5,262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概無就年內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規、慣例及有關詮釋按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就法定呈報用途的收入計提撥備，並就並非應課稅或可扣減作所得稅用途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康大食品」)及山東凱加食品有限公司(「凱加食品」)均於中國成立及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康大食品及凱加食品從農產品、禽類及主要食品加工業務所得盈利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大食品及凱加食品的應課稅盈利(除農產品、禽類及主要食品加工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外)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的企業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產生的盈利享有全面企業所得稅豁免。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飼養及銷售牲畜)的青島康大養殖有限公司、青島康大兔業發展有限公司、高密凱加養殖有限公司、青島康大現代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現代農業」)、吉林康安兔業有限公司及吉林康美兔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全面企業所得稅豁免。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本公司並無計提稅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盈利／(虧損)之對賬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u>9,796</u>	<u>(20,743)</u>
按有關附屬公司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602	(7,75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785)	10,553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3	(5)
中國附屬公司的減稅期及其他稅務優惠	(931)	(2,498)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952	6,77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31)	(1,449)
取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73)	(5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0	213
所得稅開支	<u>2,247</u>	<u>5,262</u>

11. 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約人民幣6,295,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28,060,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32,948,000股(二零一五年：432,948,000股)計算。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安豐軍	-	400	-	400
高岩緒	-	72	-	72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	-	-	-	-
張琪	-	-	-	-
山田直樹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雲(附註(i))	120	-	-	120
劉俊雄	120	-	-	120
余仲良	120	-	-	120
放棄薪金(附註(ii))	-	(220)	-	(220)
	360	252	-	6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安豐軍	-	400	-	400
高岩緒	-	72	-	72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	-	-	-	-
張琪	-	-	-	-
山田直樹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雲(附註(i))	70	-	-	70
劉俊雄	120	-	-	120
賀丁丁(附註(i))	50	-	-	50
余仲良	120	-	-	120
放棄薪金(附註(ii))	-	(220)	-	(220)
	360	252	-	612

附註：

- (i) 賀丁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詩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節約成本政策，執行董事安豐軍先生自願同意放棄領取若干薪酬分別約人民幣22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的權利。

* 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而言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董事，其薪酬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21	721

下列薪酬範圍的人數（不包括董事）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37,780元）	1	1

(c)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1,022	310,189	17,819	2,103	16,359	867,492
累計折舊	(108,910)	(131,523)	(11,318)	(989)	-	(252,740)
賬面淨值	412,112	178,666	6,501	1,114	16,359	614,7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2,112	178,666	6,501	1,114	16,359	614,752
添置*	3,851	33,672	1,873	378	271,851	311,625
撥入／(出)	1,875	14,093	-	-	(15,968)	-
出售	(6,558)	(3,025)	(67)	(86)	(389)	(10,125)
折舊支出	(24,254)	(29,791)	(1,261)	(96)	-	(55,402)
減值虧損	(31,329)	(9,824)	(329)	(4)	-	(41,486)
年末賬面淨值	355,697	183,791	6,717	1,306	271,853	819,3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8,755	350,306	19,061	1,989	271,853	1,161,9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3,058)	(166,515)	(12,344)	(683)	-	(342,600)
賬面淨值	355,697	183,791	6,717	1,306	271,853	819,364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5,697	183,791	6,717	1,306	271,853	819,364
添置*	6,811	32,374	314	-	22,873	62,372
撥入／(出)	282,139	12,105	-	-	(294,244)	-
出售	(6,452)	(8,666)	(237)	(57)	-	(15,412)
折舊支出	(29,638)	(32,096)	(1,517)	(38)	-	(63,289)
減值虧損	(7,514)	(3,803)	(13)	(2)	-	(11,332)
年末賬面淨值	601,043	183,705	5,264	1,209	482	791,7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9,135	358,247	18,534	1,756	482	1,168,1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8,092)	(174,542)	(13,270)	(547)	-	(376,451)
賬面淨值	601,043	183,705	5,264	1,209	482	791,703

* 包括年內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人民幣1,0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80,000元)(附註9)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27,1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375,000元)(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本集團就有關其冷藏及冷凍兔肉分部的兔肉產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原因是該業務經濟表現不景氣。根據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486,000元)。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9,7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217,000元)乃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計量第三級)(二零一五年：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管理預算計劃及稅前貼現率12.70%貼現上述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釐定。用於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值技巧有所改變，原因為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可收回金額大於使用價值計算法計量之可收回金額。

公平值減上述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成本之估計乃由獨立估值師中源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進行。下表載列如何釐定公平值減土地及樓宇出售成本之資料。

描述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範圍
土地	市場法	可資比較市場交易	每平方米人民幣160元至人民幣202元
樓宇	收入法	復歸租值 現行市場租金	9%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5元

由於位於城區之若干兔場及雞場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功能性下降及改善環保措施涉及之重大成本，本集團亦對其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減值虧損人民幣8,46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其後，本集團接受康大外貿公司之出價以代價人民幣5,664,000元出售該等農場。因此，出售該等農場之收益人民幣944,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述代價尚未償付及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關連人士(附註29及38(a)(vii))之結餘項下確認。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而將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8,59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2,39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預付 土地租金 人民幣千元	長期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593	12,138	59,795	147,526
累計攤銷	(10,089)	(1,012)	(11,223)	(22,324)
賬面淨值	65,504	11,126	48,572	125,2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504	11,126	48,572	125,202
年內攤銷	(1,884)	(607)	(1,833)	(4,324)
年末賬面淨值	63,620	10,519	46,739	120,8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593	12,138	59,795	147,526
累計攤銷	(11,973)	(1,619)	(13,056)	(26,648)
賬面淨值	63,620	10,519	46,739	120,8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620	10,519	46,739	120,878
年內攤銷	(1,883)	(607)	(1,833)	(4,323)
年末賬面淨值	61,737	9,912	44,906	116,5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593	12,138	59,795	147,526
累計攤銷	(13,856)	(2,226)	(14,889)	(30,971)
賬面淨值	61,737	9,912	44,906	116,555

本集團已就租賃於中國之若干農地支付長期預付租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租賃一幅位於中國地盤面積為300畝的土地支付長期預付租金人民幣22,150,000元。本集團正在申請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取得60畝及78畝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在聽取中國律師的建議後，預期本集團在獲取其餘162畝的相關業權證書時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本集團正在申請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預付土地租金指對一棟自用商業樓宇之土地部份之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人民幣61,7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626,000元）位於中國，土地租賃期限為30至50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9,3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794,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及 主要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吉林康大兔業有限公司	合作合營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35	35	養殖及銷售活兔以供醫藥用途以及活兔買賣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錄自非重大聯營公司管理層賬目之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891	3,761
非流動資產	8,980	8,912
流動負債	(16,199)	(14,14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0,372	10,838
本年度虧損	(1,857)	(3,710)
全面收益總額	(1,857)	(3,710)

本集團有關其聯營公司之投資並無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未確認虧損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5,000元）及人民幣1,1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賬面總值	59,428	59,428
累計減值虧損	(2,650)	(2,650)
賬面淨值	56,778	56,778

業務合併獲取的商譽人民幣56,355,000元、人民幣423,000元及人民幣2,650,000元均分別根據本集團的雞肉產品營運、加工食品營運及蔬菜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凱加食品及山東凱加國貿有限公司（統稱為「凱加集團」）、現代農業及青島普德食品有限公司（「普德」）。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益有關。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3%（二零一五年：3%）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不超過於中國的食品生產行業的長期增長率）推算。本集團估計採用稅前比率的折現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以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折現凱加集團及現代農業的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為每年14.5%（二零一五年：15.4%）。

於過往年度，普德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650,000元自普德於二零一四年停止其業務經營以來全數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生物資產

(a) 生物資產賬面值對賬

	種兔 人民幣千元	幼兔 人民幣千元	種雞 人民幣千元	種蛋及幼雞 人民幣千元	蔬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230	19,281	11,551	25,527	654	73,243
購買／飼養導致之增加	87,771	186,741	50,427	385,603	4,312	714,854
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的 變動產生的盈利／(虧損)	2,511	4,157	449	(15)	-	7,102
因消耗／銷售而減少	(91,858)	(196,756)	(52,307)	(389,711)	(3,519)	(734,1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654	13,423	10,120	21,404	1,447	61,048
因購買／飼養而增加	107,664	175,500	116,047	337,675	2,646	739,532
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的 變動產生的盈利	1,326	4,491	11	31,917	55	37,800
因消耗／銷售而減少	(106,581)	(176,101)	(111,806)	(361,109)	(3,481)	(759,0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63	17,313	14,372	29,887	667	79,302

飼養幼兔、種蛋及幼雞及蔬菜乃供銷售及於生產中消耗。種兔及種雞是為進一步繁殖幼兔以及種蛋及幼雞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生物資產(續)

(a) 生物資產賬面值對賬(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列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31,435	24,774
流動部分	47,867	36,274
	79,302	61,048

(b) 實際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兔、活雞、雞蛋及蔬菜的實際數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活兔／活雞／ 雞蛋／蔬菜數目	二零一五年 活兔／活雞／ 雞蛋／蔬菜數目
幼兔	741,993	560,740
種兔	162,762	137,220
	904,755	697,960
幼雞	2,249,125	1,702,203
種雞	233,302	178,094
	2,482,427	1,880,297
種蛋	3,605,558	1,979,904
蔬菜(噸)	53	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生物資產 (續)

(c) 公平值計量

生物資產 (蔬菜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已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獨立估值，該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在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質及近期經驗。

生物資產公平值計量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與年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種兔 人民幣千元	幼兔 人民幣千元	種雞 人民幣千元	種蛋及幼雞 人民幣千元	蔬菜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 公平值)	14,654	13,423	10,120	21,404	1,447	61,048
購買 / 飼養導致之增加	107,664	175,500	116,047	337,675	2,646	739,532
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的 變動產生的盈利	1,326	4,491	11	31,917	55	37,800
因消耗 / 銷售而減少	(106,581)	(176,101)	(111,806)	(361,109)	(3,481)	(759,078)
年末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 公平值)	17,063	17,313	14,372	29,887	667	79,302
計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資產之損益之年內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1,326	4,491	11	2,039	55	7,9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生物資產 (續)

(c) 公平值計量 (續)

	種兔 人民幣千元	幼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蔬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種雞 人民幣千元	種蛋及幼雞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6,230	19,281	11,551	25,527	654	73,243
購買 / 飼養導致之增加	87,771	186,741	50,427	385,603	4,312	714,854
計入其他收入的盈利	2,511	4,157	449	(15)	-	7,102
因消耗 / 銷售而減少	(91,858)	(196,756)	(52,307)	(389,711)	(3,519)	(734,151)
年末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4,654	13,423	10,120	21,404	1,447	61,048
計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資產之損益之年內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2,511	4,157	449	(15)	-	7,102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及經參考類似大小、品種、年齡及重量畜禽之市場定價而釐定。該等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二零一六年 範圍	二零一五年 範圍
重量	10% - 25%	10% - 28%

重量愈高，則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愈高。

期內並無變更估值方法。

蔬菜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類似大小、品種及菜齡蔬菜之市場定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慶康大聚鑫免業有限公司（「重慶康大」）10%未上市股權。由於本集團僅作為重慶康大之被動投資者，故上述投資乃列作為可供出售投資。董事認為，重慶康大10%之未上市股權之公平值為零。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主要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就所有暫時差額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90)	(6,863)
扣除損益賬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73	5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7)	(6,29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於業務合併後 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土地 使用權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 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48)	1,985	(6,863)
於損益賬中確認	879	(306)	5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69)	1,679	(6,290)
於損益賬中確認	879	(306)	5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0)	1,373	(5,7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1,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700,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可供動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稅項虧損人民幣81,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700,000元）將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之不同日期到期。

概無就有關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人民幣297,5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821,000元）之若干暫時差額人民幣29,7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821,000元）錄得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084	52,873
製成品	67,712	124,033
	125,796	176,906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免息，一般期限為30至90日，並以原發票金額（即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予以確認。

於申報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7,985	50,775
31至60日	15,286	6,759
61至90日	2,699	3,232
91至120日	1,851	1,525
120日以上	4,692	2,642
	92,513	64,93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在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的機會極低的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中直接撇銷或倘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值虧損先前已記入撥備賬，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從撥備賬中撇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1,723	57,852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6,265	4,892
逾期三至六個月	706	139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3,819	2,050
	92,513	64,9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涉及無近期拖欠記錄的不同類別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被認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申報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8,682	29,215
日本	13,890	1,198
歐洲	34,560	8,151
其他	5,381	26,369
	92,513	64,933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1,468	33,25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30,780	38,712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預付款	13,359	10,701
減：減值撥備	(3,828)	-
	9,531	10,701
	71,779	82,667

[#] 該等結餘主要指向若干供應商作出的租金按金及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減值虧損確認	3,828	-
年末結餘	3,8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2,546	2,546
減：減值撥備	(1,860)	-
	686	2,54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應收重慶康大款項，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鑑於拖欠還款，減值虧損人民幣1,860,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已於年結日後悉數償付。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減值虧損確認	1,860	-
年末結餘	1,860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存款	139,345	235,7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159	219,648
	386,504	455,383
就應付票據已抵押存款(附註26)	(102,345)	(185,735)
	284,159	269,6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373,0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1,651,000元)，存放於中國多間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乃存於一天至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一天至六個月)之不同期限並按年利率0.30%至1.35%(二零一五年：0.35%至1.35%)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期限為60日。應付票據指應付第三方供應商款項（由銀行擔保，以根據銀行信貸結算）為免息，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5），一般期限為180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8,771	156,436
應付票據	139,800	191,400
	308,571	347,836

於申報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111,598	167,550
61至90日	43,928	84,145
91至120日	61,965	35,073
120日以上	91,080	61,068
	308,571	347,836

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43,763	43,215
其他應付款項*	48,809	47,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179	13,375
	119,751	104,264

* 該等結餘主要指預收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分類為流動負債	529,000	649,0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0,000	4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計息借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529,000	649,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10,000	10,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20,000	25,000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	5,000
	559,000	689,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提供擔保（附註38(a) (v)），並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土地使用權（附註15）及關連人士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57%至6.88%（二零一五年：4.83%至6.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的若干契諾尚未達成，其主要關於維持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契諾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概無自銀行取得豁免。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與銀行重續所述銀行借款，而已被違反之契諾已獲撤銷。

29. (應付)／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名稱	年內之最高 未償還款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康大外貿公司	114,077	(32,166)	5,9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主要為交易及融資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主要為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政府補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757	17,494
添置	1,498	9,900
年內確認為收入(附註7)	(2,777)	(2,637)
年末	23,478	24,757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777)	(2,637)
非流動部分	20,701	22,120

年內，本集團獲得若干政府補貼總額為人民幣1,4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900,000元)。其他補助主要從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二零一五年：青島市財政局)取得作收購生產設施用途。由於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故本集團按相關資產10至20年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政府補助為遞延收入。

31. 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948	108,23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相當於約人民幣112,176,000元。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7,073	6,143	2,374	(59,091)	206,499
年內虧損	-	-	-	(4,104)	(4,10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104)	(4,1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7,073	6,143	2,374	(63,195)	202,395
年內虧損	-	-	-	(4,079)	(4,07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079)	(4,0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73	6,143	2,374	(67,274)	198,316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重組所導致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因重組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重組所導致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重組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b) 資本贖回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c) 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除稅後盈利10%撥往其他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中國附屬公司相關註冊資本的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續)

(c) 其他儲備 (續)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已酌情將其除稅後盈利的5% (按中國會計規例釐定) 撥往公益金儲備。該公益金儲備的用途限於僱員設施的資本開支。除於中國附屬公司清盤時外，該公益金儲備不可分派。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並無向公益金儲備作出撥付。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	84,144	84,1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144	84,1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9	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6,254	230,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46
流動資產總額		226,348	230,67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0
流動資產淨額		226,348	230,4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10,492	314,571
權益			
股本	31	112,176	112,176
儲備	32	198,316	202,395
權益總額		310,492	314,5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主要營業地點	股份/實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持有： 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神域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大食品	中國，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食品
青島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800,000美元	8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食品
青島康大綠寶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食品
青島莫爾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11,000,000美元	1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青島康大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養殖及銷售家畜及家禽
青島康大兔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養殖及銷售活兔
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食品
青島康大歐洲兔業育種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980,000元	人民幣 13,980,000元	70	70	養殖及銷售活兔
現代農業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種植及銷售蔬菜
青島百順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青島康大分析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測試及檢查家畜
普德	中國，有限公司	4,0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55	55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主要營業地點	股份/實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吉林康安兔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養殖及銷售活兔
凱加食品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食品
山東凱加國貿有限公司 (「凱加國貿」)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667,000元	人民幣 4,667,000元	70	70	買賣食品
高密凱加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9,253,051元	人民幣 39,253,051元	100	100	養殖及銷售家畜及家禽
吉林康大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	90	暫無業務
青島康萊爾皮草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吉林康都飼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飼料加工
萊蕪康大飼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飼料產品
吉林康美兔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500,000元	人民幣 8,500,000元	51	51	養殖及銷售活兔

於年末, 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

凱加國貿(一間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其中30%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所有其他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被視作並不重大。

有關凱加國貿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3,875	23,142
本年度盈利	5,612	4,7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12	4,78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盈利	1,684	1,4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	283	(1,30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476)	(1,631)
現金流出淨額	(193)	(2,9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9,944	31,223
非流動資產	29,201	32,601
流動負債	(25,886)	(26,177)
資產淨值	43,259	37,647
累計非控股權益	12,978	11,2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除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5)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土地、樓宇及辦公物業。土地、樓宇及辦公物業的租賃期限介乎10至30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78	9,558
第二至第五年	41,689	44,961
五年之後	31,603	35,627
	81,370	90,146

(b) 資本承擔

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6	21,353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及制定措施規管本集團應對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變動及貨幣匯率變動)。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及相關標題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2,513	64,93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0,311	49,413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5,924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686	2,546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	386,504	455,383
	520,014	578,1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08,571	347,83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751	104,264
—計息銀行借款	559,000	689,0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2,166	—
	1,019,488	1,141,100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借入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倘利率出現不可預期的不利變動時，本集團將會因而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協定的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該等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在過往數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利率概況詳情：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29%	0.37%	247,159	219,648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5.47%	5.90%	175,000	220,000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29%	1.35%	139,345	235,735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5.11%	5.70%	384,000	469,000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年內盈利／(虧損)對由年初起合理地可能增加0.5%及減少0.5%利率(二零一五年：增加0.5%及減少0.5%)的敏感度。該等變動根據對現行市況的觀察，認為屬合理可能。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的金融工具(按浮動利率計息)作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的可能變動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5%	-0.5%	+0.5%	-0.5%
對年內盈利／(虧損)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361	(361)	(2)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

本集團持續監察以個別或一組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風險管理中考慮該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可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進行交易。該信貸政策在過往數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所有於各報告日期經檢討而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中已逾期者）均屬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交易方或有相似性質的任何一組交易方。由於交易方為信譽良好，且有高質素外部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及其他短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微不足道。

(d)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港元（「港元」）。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該外幣風險管理政策在過往數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對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44,527	7,470	5,22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13	4,184	2,119	5	104
	51,540	11,654	7,346	5	104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150	-	-	-	-
	4,150	-	-	-	-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6,369	8,151	1,19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10	3,614	-	5	104
	36,379	11,765	1,198	5	104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030	-	-	-	-
	17,030	-	-	-	-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i)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盈利／(虧損)及權益相對各種外幣兌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升值5%的概約變動。以下外幣匯率的一般上升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對本年度盈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2,369	583	367	-	5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對本年度虧損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967	588	60	-	5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各報告日上述外幣兌人民幣貶值將對上述所示金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e)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下列與其農業活動有關的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地方環境及其他法律。

(ii) 供需風險

本集團面臨源自家畜的價格變動及旨在遵守當地環境的家畜環境政策及程序變動的財務風險，該等變動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其產品產量以管理此項風險，且本集團亦通過維持大量供應商以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進而限制對某一特定供應商的高度依賴。

(iii) 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家畜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家畜的健康，並已訂有程序以減低感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以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方式支付)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償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b)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68,0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自營運業務維持充足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到期義務的能力以及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b)。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於該等銀行借款到期後成功續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90,000,000元。此外,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亦從本集團之若干主要往來銀行取得書面確認書,已確認於銀行借款到期後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總共高達人民幣275,000,000元)重續一年。本公司董事亦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審閱。董事認為現金量預測所採用的該等假設乃屬合理。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融資活動需求。

所有經營實體的現金流實行集中管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承諾提供足夠的融資,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銀行借款之到期分析則按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529,000	649,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	10,000	10,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20,000	25,000
須於五年後償還	-	5,000
	559,000	689,000

該流動資金政策在過往數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到期分析（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的到期情況）及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的付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2,513	-	-	64,93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0,311	-	-	49,413	-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	-	5,924	-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686	-	-	-	2,54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已抵押存款)	386,504	-	-	455,383	-	-
	520,014	-	-	575,653	2,54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08,571	-	-	347,836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751	-	-	104,264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2,166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308,662	233,608	33,410	365,968	301,961	65,475
	769,150	233,608	33,410	818,068	301,961	65,475

(g)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監控資本。總負債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之總和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59,000	689,0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2,166	—
總負債	591,166	689,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0,433	644,138
總負債與權益比率	91%	107%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維持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並為其供款，而動用該儲備金須受中國相關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待達成有關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此等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人士作出銷售	(i)	2,436	5,812
來自關連人士之採購	(ii)	519	501
已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租金開支	(iii)	539	644
來自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iv)	4,913	—
關連人士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	(v)	330,000	190,000
向聯營公司作出銷售	(vi)	1,703	1,876
來自聯營公司之採購	(vi)	7,846	10,6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代價	(vii)	5,664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短期僱員福利		1,333	1,574
---------------------	--	-------	-------

附註：

- (i) 向關連人士作出銷售為向關連人士（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持有該等關連人士之實益權益）作出的銷售。該等銷售乃經參照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磋商的條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來自關連人士之採購主要為來自關連人士（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擁有該等關連人士之實益權益）之建築材料。該等採購乃經參考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磋商的條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向一名關連人士（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為其股東及／或董事）支付的租金開支乃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
- (iv) 於年內，來自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持有該關連人士的實益權益）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此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5.53%而作出。
- (v)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附註28）由關連人士（高思詩先生、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及張琪先生亦為該等關連人士之股東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保。
- (vi) 向聯營公司銷售及採購乃參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磋商的條款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vii) 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664,000元向一名關連人士（高思詩先生、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及張琪先生亦為該關連人士之股東及／或董事）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4,72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委任代表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出席將於Bondi Room, 38 Beach Road, #29-11,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189767舉行之視像會議。出席該視像會議人士可向管理層提問，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提出意見。敬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準時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1)條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高思詩	(根據細則第86(1)條退任)	(第2項決議案)
高岩緒	(根據細則第86(1)條退任)	(第3項決議案)
安豐軍	(根據細則第86(1)條退任)	(第4項決議案)
-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0,000元)。
(第5項決議案)
-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6項決議案)
-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於行使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所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項下之認購權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七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見說明附註(i)

(第7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見說明附註(ii)

（第8項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有關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見說明附註(iii)

（第9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方偉濂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予通過決議案的說明附註一

- (i) 第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第8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i) 第9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項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應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如欲委任委任代表，須填妥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其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